

公司代码：603678

公司简称：火炬电子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钱明飞	因公出差	蔡明通

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蔡明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文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首次发行后的总股本16,64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共计分配现金红利28,288,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以上预案尚需股东大会通过。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	2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4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3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8
第八节	公司治理.....	44
第九节	内部控制.....	4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7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火炬电子、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母公司	指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火炬	指	泉州火炬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雷度	指	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雷度	指	厦门雷度电子有限公司
火炬控股	指	火炬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立亚特陶	指	福建立亚特陶有限公司
火炬国际	指	火炬国际有限公司
雷度国际	指	雷度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等风险因素存在可能带来的影响，敬请查阅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五）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火炬电子
公司的外文名称	FUJIAN TORCH ELECTRON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TORCH ELECTRO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蔡明通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郑平
联系地址	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4号
电话	0595-22353626、0595-22353689
传真	0595-22353679
电子信箱	investor@torch.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4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62000
公司办公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4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2000
公司网址	www.torch.cn
电子信箱	investor@torch.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4号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火炬电子	603678

六、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册情况未变更。

(二)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及历次变更详情请见《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三) 公司上市以来, 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 公司上市以来,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建彬、陈勇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西城区锦什坊街 20 号恒奥中心 D 座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黄峥、邵其军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5 年至 2017 年

八、其他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5 号),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60 万股, 并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2年
营业收入	890,935,412.67	804,436,377.91	10.75	709,575,8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141,205.72	120,897,306.28	13.44	113,178,1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486,485.55	114,134,638.07	12.57	109,151,00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81,422.58	72,874,979.58	-29.63	83,213,504.73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5,519,296.22	513,301,444.79	21.86	418,296,167.62
总资产	995,930,502.83	813,931,780.02	22.36	762,468,899.5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2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0989	0.9687	13.44	0.9069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1.0989	0.9687	13.44	0.9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0295	0.9145	12.58	0.87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17	26.31	减少8.13个百分点	3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65	24.84	减少8.82个百分点	30.18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827.31	-126,222.46	-33,567.9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			

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18,200	8,222,500	4,83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3,813.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6,753.06	-124,088.10	-77,999.75
所得税影响额	-1,456,899.46	-1,210,641.23	-755,132.93
合计	8,654,720.17	6,762,668.21	4,027,112.51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电容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检测及服务业务，其主营业务包括自产业务和代理业务。自产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引线式多层陶瓷电容器以及多芯组陶瓷电容器，涉及 5 个军用质量等级，主要适用于航空、航天、舰船、兵器、电子对抗等武器装备军工市场及部分高端民用领域；涉及 1 个国标质量等级，主要适用于系统通讯设备、工业控制设备、医疗电子设备、消费类电子等民用市场。代理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公司完成，产品主要包括 AVX 的钽电解电容器、AVX 金属膜电容器、KEMET 铝电解电容器、太阳诱电的大容量陶瓷电容器等，主要适用于智能手机、电力、轨道交通、风能、太阳能、汽车电子等民用市场。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890,935,412.67	804,436,377.91	10.75
营业成本	622,735,140.64	564,848,773.07	10.25
销售费用	32,037,858.04	27,421,661.05	16.83
管理费用	55,841,353.19	48,366,310.75	15.46
财务费用	10,497,388.91	9,981,996.18	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81,422.58	72,874,979.58	-29.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22,515.13	-71,250,179.29	30.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2,174.82	-19,731,207.45	73.48
研发支出	13,495,307.32	12,892,182.54	4.68

2 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受军工电子元器件国产化政策支持影响以及新产品销售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自产业务保持稳定增长。同时，公司代理业务抓住智能手机不断增长的市场机会，加大对小米通讯等客户的销售服务力度，使得公司代理业务快速成长。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 89,093.54 万元，与上年同比上涨 10.75%；实现利润总额 16,715.16 万元，与上年同比上涨 9.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14.12 万元，与上年同比上涨 13.44%。

(2)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自产业务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自产业务年度收入的比例
客户 1	20,321,899.50	7.12%
客户 2	15,519,762.16	5.44%
客户 3	11,983,819.10	4.20%
客户 4	9,505,534.88	3.33%
客户 5	7,684,037.96	2.69%
小计	65,015,053.60	22.78%

代理业务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代理业务年度收入的比例
客户 1	373,015,249.60	61.88%
客户 2	17,881,532.17	2.97%
客户 3	10,590,614.77	1.76%
客户 4	6,878,629.08	1.14%
客户 5	6,740,349.25	1.12%
小计	415,106,374.87	68.87%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多芯组	瓷粉、内外电极等	1,965,642.23	0.32	845,443.48	0.15	132.5
片式	瓷粉、内外电极等	41,260,107.9	6.63	32,833,005.39	5.81	25.67
引线式	芯片、封装物等	84,304,876.05	13.54	83,419,056.17	14.77	1.06
代理业务	电容器	495,157,978.46	79.52	447,751,268.03	79.27	10.59
分产品情况						
分地区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境内	电容器	609,411,062.1	97.87	548,759,217.89	97.15	11.05
境外	电容器	13,277,542.54	2.13	16,089,555.18	2.85	-17.48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自产业务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自产业务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供应商 1	34,736,033.74	22.92%
供应商 2	27,698,941.31	18.28%
供应商 3	19,258,095.34	12.71%
供应商 4	15,390,980.28	10.16%
供应商 5	14,043,132.07	9.27%
小计	111,127,182.74	73.34%

代理业务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代理业务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供应商 1	436,704,040.60	84.05%
供应商 2	33,741,715.60	6.49%
供应商 3	24,738,380.18	4.76%
供应商 4	5,471,842.12	1.05%
供应商 5	5,143,677.39	0.99%
小计	505,799,655.89	97.35%

4 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本期金额较上期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32,037,858.04	27,421,661.05	16.83%
管理费用	55,841,353.19	48,366,310.75	15.46%
财务费用	10,497,388.91	9,981,996.18	5.16%
所得税费用	30,631,455.08	31,273,752.06	-2.05%

5 研发支出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13,495,307.32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	2.16%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51%

6 现金流

项目	2014 年 (元)	2013 年 (元)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81,422.58	72,874,979.58	-29.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22,515.13	-71,250,179.29	30.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2,174.82	-19,731,207.45	7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系支付供应商的保证金及押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系减少投资支出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系本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自产业务	285,264,338.27	127,530,626.18	55.29	14.48	8.91	增加 4.32 个百分点
贸易业务	602,758,395.63	495,157,978.46	17.85	8.98	10.59	减少 6.2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多芯组	11,045,268.54	1,965,642.23	82.2	54.71	132.25	减少 6.75 个百分点
片式	172,566,866.37	41,260,107.90	76.09	21.16	25.67	减少 1.11 个百分点
引线式	101,652,203.36	84,304,876.05	17.07	2.05	1.06	增加 5.01 个百分点

贸易类电容	602,758,395.63	495,157,978.46	17.85	8.98	10.59	减少 6.27 个百分点
-------	----------------	----------------	-------	------	-------	--------------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境内	871,576,988.27	11.42
境外	16,445,745.63	-17.82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105,938,804.72	10.64%	66,664,669.56	8.19%	58.91%	主要系军工客户账款以票据结算引起
其他应收款	28,781,715.14	2.89%	16,353,252.10	2.01%	76.00%	原厂增加保证金
存货	168,985,091.36	16.97%	112,185,422.67	13.78%	50.63%	备货增加以及新产品价值较高
其他流动资产	1,845,415.85	0.19%	105,725.48	0.01%	1645.48%	待抵扣进项税金增加
在建工程	8,728,946.94	0.88%	342,389.75	0.04%	2449.42%	立亚特陶厂房建设
无形资产	42,494,514.83	4.27%	23,402,075.71	2.88%	81.58%	立亚特陶购买土地
长期待摊费用	8,219,531.90	0.83%	3,136,912.55	0.39%	162.03%	2015 年公司名下北京房产装修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40,443.42	0.96%	6,356,946.32	0.78%	50.08%	主要是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引起
长期借款	8,756,784.15	0.88%	19,571,469.93	2.40%	-55.26%	按期归还借款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1、军工资质优势

军工配套市场由于应用环境条件的特殊性 & 保密性要求，进入该市场前应通过一整套严格的考核，取得相关的资质认证，进入门槛较高。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质量控制优势逐步体现，先后获得了工信部国防科工局（原国防科工委）、总装备部和中国军用电子元器件质量认证委员

会颁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及《军用电子元器件制造厂生产线认证（QPL）合格证书》，多项代表性产品通过了军用电子元器件质量认证（QPL）。目前公司已取得军工生产相关的六项资质认证，并承担了 33 项军工科研任务。

2、销售渠道、专业服务优势

公司自产业务遵循“卓越品质、专家服务”的营销理念，在北京、上海、成都、西安、深圳等地设立办事处，在销售过程中紧紧围绕技术推介、产品检测及质量保证和服务营销的特色，做好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同时，公司除立足几个大城市外，积极深入军工类厂商分布的二、三线城市，并注重挖掘潜在用户，开拓新兴市场，完善公司销售渠道，扩大市场占有率。

另一方面，公司代理业务分别在泉州、苏州、厦门和香港设立下属公司，覆盖范围涵括海西地区、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等电容器下游用户集中区域，便于贴近目标用户，就近提供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在销售过程中，加强与上游原厂、自产业务的配合，并通过增加售前培训、选型方案设计、产品质量检测及售后技术服务等内容，形成了自身有力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十分注重对未来目标市场的渠道建设，利用下属公司代理 AVX、KEMET、太阳诱电等品牌产品，完成对电力、轨道交通、风能、太阳能、汽车电子、智能手机等领域的战略布局。

3、用户及品牌优势

在军用市场方面，公司作为首批通过宇航级产品认证的企业，先后承担了国家 33 项军工科研任务，已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中国科学院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民用电容器方面，公司已有 1,000 多家用户，与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伊顿飞瑞慕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小米通讯、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保持紧密的业务合作。

公司依靠多年来技术、质量、服务方面的积累，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用户认知度和市场信誉。火炬牌多层陶瓷固定电容器曾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奖、高可靠多层陶瓷电容器曾荣获国家级火炬计划科技项目、福建省新产品奖、福建省科技进步奖、福建省名牌产品等荣誉称号，“火炬”牌注册商标被评为“福建省著名商标”、“福建省企业知名字号”等，品牌影响力显著。

4、技术及研发优势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108 名，核心技术人员蔡明通、白荫瑞、张子山等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突出的业务成果，其中，蔡明通为总装备部军用电子元器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参与起草了《含宇航级多芯组多层瓷介电容器通用规范》等多项国家军用标准、国家标准；白荫瑞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获得省优秀专家、有突出贡献专家、福建省有突出贡献科技工作者等荣誉称号；张子山为高级工程师，福建省电子学会会员，主持并完成多项军工科研任务，参与修订《高可靠多层瓷介电容器通用规范》等多项国家军用标准。

公司作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经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进行了大量的技术创新，形成了从产品设计、材料开发到生产工艺的一系列陶瓷电容器制造的核心技术，如“湿法淋幕成型一体化生产工艺”、“全自动悬浮式瓷胶移膜生产工艺”、“BX 材料配方”、“BP 高频材料配方”等。公司充分认识本行业市场发展趋势，根据整体发展规划，通过不断完善产品线、稳定产品性能，提供技术标准、自主创新等一系列领先同行业厂商的差异化竞争策略，积累了一大批下游用户，也推动了行业技术标准的提升，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参与制定产品技术标准

公司参与起草多层陶瓷电容器国家标准 4 项，参与起草或修订多层陶瓷电容器国家军用标准通用规范 4 项，主导起草多层陶瓷电容器行业军用详细规范 8 项，主导起草多层陶瓷电容器国家军用标准详细规范共 25 项，这些产品标准的制定保障了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

(2) 多种渠道自主创新研发模式

公司为配合技术研发，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开展自主创新，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在电容器陶瓷介质材料配方研发方面，公司通过 3 年多的探索和努力，搭建实验室中试生产试验平台，将实验室 500 克级的研究成果放大至 10 千克的生产制样量级，为公司在材料配方研发的稳定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在新产品开发方面，以国家科研项目和市场新产品需求入手，多渠道收集产品开发信息，如公司吸收、消化国外先进技术，创新研发了多芯组陶瓷电容器，获得了用户的一致好评，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3) 公司多项产品达到国际水平，属于国内独创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引线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及多芯组陶瓷电容器，其中，高可靠多层陶瓷电容器被列入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被评为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优秀奖、福建省优秀新产品二等奖、福建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随着公司研发投入加大，工艺技术进步，公司多项产品达到国际水平，属于国内独创。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现金宝货币	1900万元	2014-09-11	2014-09-29	天天计息日日分红	27,462.94	1900万元	27,462.94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非募集资金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现金宝货币	1500万元	2014-10-08	2014-10-31	天天计息日日分红	29,484.43	1500万元	29,484.43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非募集资金

司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现金宝货币	1300万元	2014-11-03	2014-11-24	天天计息日日分红	23,221.70	1300万元	23,221.70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非募集资金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现金宝货币	1500万元	2014-12-02	2014-12-23	天天计息日日分红	30,527.35	1500万元	30,527.35	是	0	否	否	自有资金、非募集资金
合计	/	6200万元	/	/	/	110,696.42	6200万元	110,696.42	/	0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0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p>报告期内委托理财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雷度购买理财产品。</p> <p>资金存入企业现金宝相当于购买汇添富现金宝货币基金，该基金主投银行协议存款、国债等高流动性、安全性的短期货币工具，不参股市投资，风险较低。存入资金闭环运作，只能赎回企业同名的银行账户，无外流风险，安全有保障。交易时间企业资金随时存入，取现便捷，0手续费。资金赎回无金额限制，T+1工作日到账，方便企业进行各项资金安排。天天计息，日日分红。收益利滚利。</p>							

(2) 委托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5号)核准,本公司2015年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6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38元,募集资金总额431,80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381,911,600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月1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004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本次发行保荐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已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泉州火炬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5月5日,注册资本1,750万元,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销售电子元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9,798,077.73元,净资产为36,309,897.83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2,984,524.42元。

厦门雷度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2月8日,注册资本2,500万元,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5,880,469.56元,净资产为27,694,087.99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2,142,740.28元。

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4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销售电子元器件,提供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59,314,685.03元,净资产为119,663,900.9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44,480,835.26元。

火炬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1日,注册资本1,000万港元,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批发电子元器件;进出口贸易业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2,608,057.46元,净资产为12,511,922.99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2,830.27元。

火炬国际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9月17日,注册资本701万港元,为本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经营范围:采购电容器生产所需原材料、代理产品的进口采购以及在境外地区的电容器产品代理销售业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92,967,852.12元,净资产为21,432,043.57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4,838,984.63元。

福建立亚特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29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60%股份。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高性能陶瓷材料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化学纤维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6,755,039.39元,净资产为35,427,066.30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1,552,685.56元。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自产业务

(1) 陶瓷电容器军工市场竞争概况

陶瓷电容器在航空、航天、军用移动通讯设备、袖珍式军用计算机、武器弹头控制和军事信号监控、雷达、炮弹引信、舰艇、武器系统等军用电子设备上的应用越来越广泛，而军工领域关乎国家安全，对保密性有严格规定，且军事武器和航天用途的各类军用电子系统所处的环境更具特殊性，不仅要求采用的电容器产品体积小、容量大，部分产品还需要能在高温、低温、淋雨、盐雾等气候环境，振动、冲击、摇摆等机械环境的影响下保持性能的稳定性和使用的可靠性，所以对军用产品生产企业实施严格的资格认定及每年现场复审，进入门槛较高。目前国内军工用陶瓷电容器生产厂商已较为稳定，主要包括成都宏明电子科大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元六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广东风华邦科电子有限公司及火炬电子等公司，企业之间竞争的主要是新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力，体现为更齐全的产品规格、更具创新性的产品，市场竞争尚不激烈，产品单价、利润水平均相对较高。

(2) 陶瓷电容器民用市场竞争概况

从全球陶瓷电容器市场来看，Murata、Semco、TDK、太阳诱电、国巨电子等厂商凭借陶瓷材料及高端大容量产品技术优势，占据了全球大部分的市场份额。从国内的陶瓷电容器民用市场，特别是消费类市场来看，是一个市场化竞争较为充分的领域，该领域一般依靠规模优势取胜，体现为“数量大、单价低”的特点。从目前的竞争格局来看，国外大部分知名陶瓷电容器生产企业在我国设有生产基地，凭借其技术、规模优势，占据了我国民用陶瓷电容器市场较大的份额，部分高端产品更是处于垄断地位。与国外知名厂商相比，国内的陶瓷电容器生产厂家多为中小型企业，产品大多处于中低档水平。

2、代理业务

电子元器件产品下游应用广泛，品种、规格众多，主要通过原厂直销、授权代理、经销商和电子市场众多柜台贸易商（后三种以下统称为“分销商”以区别原厂直销）。

授权代理即原厂明确其和代理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从而使其代理商取得在区域或全球销售其产品的权利，一般专门销售一个或几个品牌的电子元器件产品。授权代理商能从原厂得到稳定的供货，也易取得原厂的技术支持和价格优惠，在原厂发布新产品时会得到产品资料及产品选用培训，以便掌握新产品推广所需的资料、信息和技术能力。授权代理商因其与原厂紧密的合作关系，能较好的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

经销商，独立于生产商，来销售不同类型、不同品牌的电子元器件产品。其进货渠道不固定，往往在全球市场四处寻找价格较低、或者市场短缺的特殊规格型号产品。正因如此，经销商能在较短时间内满足普通客户“多品种、价格低、要货急”的要求。

电子市场众多的柜台贸易商一般聚集在当地颇具规模的电子市场，如深圳赛格电子市场、华强电子市场，上海晶滩电子广场和北京中发电子市场、知春电子城等。这类贸易商数量庞大，具有进货渠道多、经营灵活、整体规模小、价格波动大等特点，适合用户中小批量采购。

3、市场特点

(1) 国外企业占据高端市场，低端市场竞争激烈

从目前国内市场销售金额及数量来看，排名前列的主要为几家国外大型企业所设的境内公司及少数国内厂商，包括东莞华科电子有限公司、上海京瓷电子有限公司、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宇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三星电机有限公司等。从国

内陶瓷电容器产品档次来看，拥有资金及技术优势的国际品牌在市场上竞争优势明显，占据了大容量电容器市场大部分的份额；而国内厂商中，除个别综合实力具备挑战国际品牌的能力外，大多数为中小型企业，集中在民用中低端市场，竞争激烈。

(2) 国外企业具有明显技术优势

目前国内厂商可提供 300 层 $3\mu\text{m}$ 的多层陶瓷电容器，而国外企业，尤其是几家日本公司，已可实现 800~1,000 层的多层陶瓷电容器，介质厚度逼近 $1\mu\text{m}$ ，该工艺技术及采用的陶瓷粉末配方均属于企业高度机密，对中国企业实行技术封锁及设备、关键原材料限售。国内厂商为打破国外企业的技术优势，只有不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从生产工艺、原料配方等多方面着手，逐步提高产品性能，增强自身的技术积累，提高技术水平。

(3) 军品采购具有较强的平稳性

从宏观角度看，军品市场容量和发展方向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国家国防政策及军事训练、作战需要。从具体情况看，军品市场具有一定的业务延续性，即某一种电容器一旦被军方认证选用，进入军品采购，一般不会更换该产品供应商，其相关产品的订货量也将随着选型装备数量的增加保持增长。

(4) 军工市场强烈的国产化需求

一方面，军工领域对配套的电容器的可靠性、稳定性及使用寿命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国内军用电容器厂商受制于技术、规模等因素，产品供应远远不能满足我国军工市场的需要，其中，高端产品主要依赖进口，一些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规格甚至被国外品牌所垄断，产品价格、交货期等合同条款受制于人，加剧了市场的供不应求，导致部分类型的陶瓷电容器产品需要筛选使用，增加军工用户采购成本和设备维护成本；另一方面出于战略和安全等诸方面考虑，国家从政策上大力鼓励高端电容器产品国产化，军工用户实际采购也更偏好于本土化企业，并能给予合理的利润空间。随着我国国防事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本土化采购需求将越发强烈，给国内电容器生产厂商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5) 用户选择电容器时注重供应商的综合能力

下游用户对于供应商的选择标准方面，除产品单价以外，还十分看重产品质量、服务支持、供货速度等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①事故反应及协助处理能力：对于下游电容器使用者而言，供应商在出现质量事故后的反应速度及协助分析处理问题的能力和效率十分重要，其快速进行电容器更换和质量事故分析的能力，不仅能节约时间和成本，还能避免产品延误交付。

②专业服务及技术支持能力：面对越来越多的电容器供应商，无论是厂商直销、还是通过授权代理、经销商等渠道，下游用户越来越倾向于选择能够提供更多品质选择、技术支持、专业服务等内容的供应商，尤其当下游用户面向海外、军工或工业市场时，对产品质量和技术支持的关注程度将远远超过对价格的关注。同时，对于供应商的专业服务要求也越来越高，需要其掌握下游用户所在行业市场变化趋势、用户采用的产品方案设计及其推介的电容器产品优缺点等方面知识，才能为下游用户提供足够专业的服务。

③稳定及时的供货能力：交货期对于下游用户至关重要，也是体现供应商价值的重要部分。稳定及时供货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而供应的灵活性则要求供应商有计划性备货或在下游用户计划变化时能给予调货支持。对于授权代理、经销商等分销商而言，交货期受制于上游原厂的生产出货安排，其备货能力高低、与原厂的合作关系直接影响到能否及时交货，在很多情况下已成为分销商赢得客户的关键因素之一。

④与原厂紧密合作关系：对于授权代理、经销商等分销商而言，与上游原厂的的关系是否紧密直接影响新产品是否能同步供应，原厂产能紧张时的供货速度，原厂的技术支持力度和产品的价格优惠程度等方面，一般来说，授权代理商专门代理一个或几个品牌产品，相较于经销商、柜台贸易商，与原厂保持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得到的原厂支持力度也更大。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立足于陶瓷电容器行业，利用在技术、资质、品牌、销售渠道、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制定了火炬产品以“高技术含量、高可靠、高附加值”三高为特征的差异化发展战略，确定以军用和民用工业大中型设备配套为重点，选择性为民用消费类产品配套的市场定位。公司将通过清晰的产品定位和市场定位，构建稳定、独特、高效的营销模式，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力争用三到五年的时间，实现成为中国市场上军用和民用高端陶瓷电容器第一品牌的短期目标。

在巩固公司在军用和民用高端陶瓷电容器市场的领先地位的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产品开发、人才引进和团队建设、营销网络建设，同时借助资本市场，积极向具有渠道和技术协同效应的其他类型电容器产品延伸，力争用五到十年的时间，成为中国军用和民用高端电容器市场领先品牌，为我国电子信息和新材料产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三) 经营计划

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经营目标，公司将开展以下重点工作：

1、产品开发计划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业务经营目标，公司产品开发计划将按市场的具体需求逐步扩展，以满足市场需求。

(1) 多层陶瓷电容器

根据市场需求，安排适用技术水平和质量保证等级规划开发了如下产品：

①适合表面贴装工艺要求的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质量保证等级：宇航级产品、国军标产品、军用七专产品、军筛产品、普军产品、国标产品。

②适合通孔插装工艺要求的模压径向引线多层陶瓷电容器。质量保证等级：宇航级产品、国军标产品、军用七专产品。

③适合通孔插装工艺要求的环氧涂装径向引线多层陶瓷电容器。质量保证等级：军用七专产品、军筛产品、普军产品、国标产品。

(2) 多芯组陶瓷电容器

多芯组陶瓷电容器，执行国家军用标准（GJB6788—2009），是属于国内、国际首创的新产品，技术起点高，在军工市场推广使用后已收到良好的市场反映和回报。公司将通过提升多芯组陶瓷电容器的产能，尽快满足市场需求。

(3) 精密陶瓷电容器

精密陶瓷电容器是火炬电子专门为国家重点工程研制的产品，是公司最新研发成果，该产品容量范围从 10pF 至 5600000pF，是目前同类产品的 56 倍，该产品具有精密、稳定、可靠三大特性，可以做到“零温度漂移、零电压特性、零容量衰减”，属国内首创的新产品。公司将成立“特种用途电容器研发项目组”，负责特种需求项目（包括精密陶瓷电容器）的研发和技术推广应用创造更好的效益。

2、技术创新与陶瓷材料产业链延伸计划

围绕着公司主业陶瓷电容器产业向上游延伸，进行陶瓷原材料领域的新材料、特殊功能材料的研发、中试试验、产业化研究及开展小批量试生产。

(1) 2015 年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拟投入 1~3 个陶瓷电容器新材料研究开发并完成中试，实现小批量生产，保证市场始终保持着对火炬产品的期待效应，达到不断培养新的盈利增长点的目的。

(2) 与国内外高等院校、实验室成果的对接、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立亚新材料有限公司，专门进行特种功能、新型陶瓷材料的产业化研究和生产、销售；实现在陶瓷新材料领域为公司获得更多的高技术产品红利。

(3) 创建一套与之相适应的技术导入和创新的激励机制，让新技术人才、技术团队、创新项目能够顺利导入；鼓励全体员工开展自主创新活动和提合理化建议。

(4) 正式开办“博士后工作站”拟招生1~3名博士生，专业与公司战略和主业产品关联度高的前沿研究，实施火炬电子“以原材料研发为起点的产品创新”战略，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技术储备。

(5) 积极参与行业和国家标准的制订，积极参与和组织行业会议和高峰论坛，共商行业创新与发展，提升行业技术水平，共同为电子信息产品、新材料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3、市场开发计划

(1) 重点发展军用和民用工业类产品

重点发展宇航级产品、国军标产品、军用“七专”产品，锁定：航天科技、航天科工、航空、中船重工、船舶、兵器、通讯、电子对抗等军用电子信息设备的配套；在确保军工配套的同时，注重发展工业性质的民用市场，按“国标产品”标准生产，加强产品的生产过程控制、加强检测、试验，不断提高产品的质量等级，满足高端的工业设备的配套；锁定：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电气输电控制设备、医疗CT机、磁共振设备、精密仪器、铁路信号、局用通讯系统、电源模块、石油勘探等大型设备的配套市场。

(2) 选择性的为部分高档消费类产品配套，如高档手机、高级专业录音设备，高级专业录像设备、高级数码相机等。

(3) 通过贯彻质量、环保、安全、军工等几大体系的认证和良好运行，为公司产品进入各类市场打开了绿色通道。

(4) 将进一步完善市场营销体系，挖掘发现潜在市场，开拓新兴市场。在不同细分市场为个性化客户提供针对性的技术支持和特色产品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巩固并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4、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1) 健全营销网络，强化技术营销和服务营销：作为一家以军工产品和高端产品为主的企业，加强客户关系管理，提高客户满意度，是整个营销策略的核心。公司将围绕该核心，突出“技术营销”和“服务营销”的特色，着力产品售前、售后服务。具体做法：配备一支“懂技术”的“售前讲师团”和“售后服务团”，配合各区域的销售工程师，深入事先锁定的目标市场，巡回开办“技术讲座”现场帮用户解决困难，让用户真正的体验到火炬的价值，从而赢得客户。

(2) 建立快速反应的“区域售后服务中心”，其宗旨：“在第一时间帮到用户”，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保持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领先地位。

5、组织结构完善计划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健全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对公司的重大经营行为进行决策和监督，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 管理上坚持扁平化的组织模式，实行总经理领导下的经营团队负责制，下设财务中心、业务中心、营销中心、制造中心、研发中心、质量中心、人力资源中心、信息管理中心、军工部、实验室等专职部门，充分授权，各自履行自己的职责活动，目标、任务清晰。

(3) 不断完善、规范管理制度，建设公司优秀文化，规范和统一员工职业行为；不断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和分配制度，激发员工的创造热情。

6、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坚持“尊重人才，唯才是举，以人兴企，人企共赢”的理念，坚持人才“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并重的政策。未来，公司对人才培养与引进的重点是：

(1) 技术型人才，包括：项目负责人、产品研发工程人员、制程工程人员；

(2) 高级管理型人才，包括：财务管理人才、资金管理人才、成本管理人才；

(3) 市场营销人才，包括：市场调研人才、企划人才、区域营销负责人，品牌运作等方面的

人才。

7、信息系统升级计划

公司的信息化升级计划，将以实现公司战略为主导思想，建设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一体化、智能化的高度集成的信息管理平台，确保公司各项业务的高效运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

公司将对现有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升级，规划可扩展的基础信息架构，提高系统集成、数据整合水平；全面推行以 ERP 管理各业务管理信息项目建设，实现以业务运营、管理支撑、门户集成为一体的目标。公司的信息系统升级计划，在保障业务高效协同的基础上，将大大的解决运行数据速度和流量的局面，提高产业链的快速反应能力和市场决策能力，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未来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对策

1、市场风险

(一) 下游市场需求变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电容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检测和服务，其中自产业务主要包括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引线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多芯组陶瓷电容器，下游客户分为航空航天、舰船、兵器等军工类，系统通讯设备、医疗电子设备、工业控制设备等工业类，家用电器、个人电子产品等消费类产业领域；代理业务主要为代理知名电容器品牌厂商的产品，其下游客户主要为电力、轨道交通、新能源、智能手机等产业领域。公司所在的电子元件市场需求规模及变动，与下游各产业领域的市场规模及变动密切相关，特别是下游消费类产业领域较易受宏观经济环境、居民收入水平、消费者偏好等因素影响，有较强的经济周期性。随着工业信息化需求的不断增长，医疗电子设备、工业控制设备等工业领域及航空航天等军工领域对陶瓷电容器的需求不断扩大，行业周期性特征呈现一定程度的弱化。但是金融危机、日本地震、欧债危机等事件的发生使得电子元件及其下游的行业需求出现较大波动。如果未来全球经济或中国经济发生重大不利事件，使得下游行业需求增长减缓甚至负增长，将会对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二) 军工行业需求变动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军工类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保持平稳增长，主要得益于近年来我国航天航空事业迅速发展以及国防装备数字化、信息化建设的需求，军用电子元器件行业也进入快速发展时期。报告期内，军工类产品的收入、毛利占整体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重均较高，是公司自产业务盈利的主要来源，且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如果未来我国军工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军工电子元器件市场需求下降或市场竞争加剧，将导致公司军工类产品收入及毛利、毛利率出现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一) 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占比为49.95%，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小米通讯的智能手机及相关业务销售规模快速增长，使得其向公司采购规模逐年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对小米通讯整体销售金额为37,302万元，占当期公司销售总额的42.01%，占当期公司代理业务销售额的比例为61.88%，存在对其销售相对集中的风险。

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公司凭借稳定及时的供货能力、专业服务及技术支持能力、事故反应及协助处理能力以及与原厂之间紧密的合作关系得到客户的认可。公司与小米通讯、伊顿飞瑞慕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上百家业界客户保持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并逐步建立与联想、京东方等客户的合作关系，但是由于小米通讯销售金额占公司代理业务整体销售的比例较高，若未来对小米通讯整体销售出现下降或其不再与公司合作，则会对公司的代理业务收入、整体销售收入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业务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 90.35%，采购集中度较高，存在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对于自产业务，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陶瓷粉末，内、外电极材料，电容器芯片等。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业务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 73.34%，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集中度较高。为保证原材料供应，公司对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资信、质保能力、价格、供货能力进行考评，每年进行动态管理，在 ISO9001 的合格供方程序控制下，保证有信誉、有实力的供应商才能成为本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同时做好后备供应商的选择。虽然通过以上措施可以保证原材料的顺利供应，但不排除部分供应商在市场货源紧张情况下，对本公司减少供货量、提高价格等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公司原材料供应不足和采购成本增加。

对于代理业务，公司主要以 AVX、KEMET、太阳诱电等知名国际大厂的产品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业务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代理业务采购总额比例为 97.35%，其中，报告期内对太阳诱电采购金额占比较高，2014 年达到了 84.05%，这主要与公司客户采购较多太阳诱电产品有关。公司作为上述厂商的代理商，多年来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供货速度、产品质量保证、价格协商机制、新品推广力度等方面均得到原厂的大力支持与配合，但是如果以上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造成公司代理销售产品无法及时保质保量交付下游客户，影响代理业务的正常经营。

（三）主要厂商代理权未能继续取得的风险

公司代理业务主要以 AVX、KEMET、太阳诱电等知名国际大厂的产品为主，这些大厂专注于技术研发、生产流程控制和产品品质，生产基地分布全球不同地区，在中国大陆地区主要采取大客户直销和授权代理的方式进行。公司依靠经验丰富的管理营销团队、规范的业务管理流程和专业的技术服务等综合优势，获得这些厂商的相关产品代理权，但如果这些厂商的代理销售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未能继续取得相关厂商的产品代理权，则会对公司代理业务收入及整体销售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新产品开发风险

持续开发新产品是火炬电子在市场中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为此，公司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新产品研发及技术升级。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注重在新产品开发、技术升级的基础之上对市场需求进行充分的论证，使得公司新产品投放市场取得了较好的效果。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电子元件产品更新换代周期缩短，公司如果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将导致公司研发的新产品不能获得市场认可，对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业务规模不断扩张，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并形成了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在资源整合、技术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将对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如果不能有效的进行组织结构调整，进一步完善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3、管理风险

（一）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自主研发高可靠陶瓷电容器占领中、高端市场，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通讯、电力、医疗电子设备、工业控制设备、汽车电子等领域。由于以上领域对相应设备的可靠性、连续性及稳定性要求较严格，因此其使用的电容器的稳定性和可靠性直接关系到相关设备的运行。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以及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质量体系认证，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管理制度，从原材料采购到产成品出库的每个环节均经过严格的检验，并成为首批通过“宇航级”产品认证的企业。但是，生产规模的扩大也对公司产品质量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质量管理出现问题，尤其在具有重大国际影响项目的应用中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不仅会给公司造成质量索赔等经济损失，还将对公司品牌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失密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不断研发新产品是公司提升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历来十分重视研发的投入，产品的技术和制造工艺在国内同行业居领先地位。为了稳定核心技术人员，保护核心技术、保密配方等，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措施：（1）导入“三级保密认证体系”；（2）相关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技术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3）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培养了一大批技术骨干，并推行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吸引人才，同时在薪酬及奖励制度上有针对性地向技术研发人员倾斜，保证技术人员对新产品开发的积极性；（4）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吸引并留住人才。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技术研发团队保持了高度稳定性。但由于多层片式陶瓷电容器生产技术具有很强的专用性和系统性，其配方技术、产品结构技术、生产工艺控制技术、检测技术具有较强的系统性并相互关联，如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某一单项技术失密，将会影响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三）军工业务人才风险

通过多年发展，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军工市场管理和销售团队，形成一套适应军工产品生产的经营管理体系。随着公司军工产品的不断推广以及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公司将对军工市场专业管理和产品销售人才提出更多需求。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军工质量管理体系，大力培养企业内部的军工市场营销人才并采用吸纳、聘用国内熟悉军工企业管理的人才，不断壮大军工市场人才队伍。如果公司的军工市场人才培养和聘用未能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将对公司在军工市场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总额较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重相对较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311,177,159.69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40.76%，占总资产比例为 31.24%，但整体来说，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 85%，主要客户具有较强的实力以及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和信用，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已经制订较为合理的坏账计提政策且得到有效执行。但若应收账款无法收回产生大额坏账损失，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应收账款构成中，由于军工类客户经费一般来自国家拨付，其付款进度依赖于整体项目的拨款进度，付款周期相对较长。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军工类产品销售规模的增长，相应的应收账款余额逐渐增加，导致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未来随着公司军工类产品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相应的应收账款余额也会有所增加。请投资者关注由此所致的风险。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本公司的股利分配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分配股利。发行前后，股利分配同股同利的原则不变。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经营发展计划提出股利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利润分配的顺序

2.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当年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2、公司的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股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2.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共享安排

2012年3月4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4、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4年3月8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应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发展所处阶段、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规模、现金流状况、经营资金需求和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4.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2、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考虑到公司处于成长期，以及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在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可以在上述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百分之二十比例的基础上适当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规定比例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还应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

4.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关系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股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4.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4.5、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业务规模，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需要。

4.6、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多渠道听取独立董事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可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做出决议的，应经全部董事的2/3以上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的，应在提供现场会议的同时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 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上市后三年，公司做出“持续稳定回报、注重现金分红、明确20%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初步回报规划，即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在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可以在上述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百分之二十比例的基础上适当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业务规模，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现金使用需要。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年	0	1.70	0	28,288,000	137,141,205.72	20.63
2013年	0	2.00	0	24,960,000	120,897,306.28	20.65
2012年	0	2.00	6	24,960,000	113,178,117.30	22.0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破产重整事项。

四、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8,465.2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0,735.2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0,735.2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3.1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3335.2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3335.25

3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蔡明通、蔡劲军	自火炬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火炬电子股份。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不影响火炬电子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每次回购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或者每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 800 万元，但回购股份的比例最高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公司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制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蔡明通	火炬电子控股股东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增持方案以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资金增持股份或每次增持股票数量，或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但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并避免触发要约收购义务。若控股股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是	是

			东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则公司有权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款项收归公司所有，直至达到其应增持金额，同时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 蔡明通、蔡劲军、郑平、陈婉霞、陈立富、钱明飞	火炬电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增持方案以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额20%的资金增持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则公司有权将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现金分红款和薪酬收归公司所有，直至达到其应增持金额，同时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3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进行回购，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与发行价格孰高。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如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	长期	否	是

			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 蔡明通	如火炬电子招股说明书等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蔡明通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将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蔡明通公开发售的股份。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3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本人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进行购回，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本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购回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与发行价格孰高。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如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 蔡明通、 蔡劲军	如火炬电子招股说明书等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否	是

			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火炬电子招股说明书等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持股 5%以上股东王伟	1、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30%，且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3、本人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A. 持有公司的股票在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公开出售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转让系统转让所持股份；B. 持有公司的股份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公开出售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4、本人承诺在决定减持后，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若未能履行提前告知义务进行减持而导致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持股 5%以上股东蔡明通	1、火炬电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蔡明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其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2、蔡明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且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p>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3、蔡明通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A. 持有公司的股票在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公开出售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转让系统转让所持股份；B. 持有公司的股份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公开出售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4、蔡明通作为公司董事长，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5、承诺在决定减持后，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予以公告。6、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蔡明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蔡明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持股 5%以上股东蔡劲军	<p>1、火炬电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蔡劲军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其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2、蔡劲军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3、蔡劲军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A. 持有公司的股票在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公开出售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转让系统转让所持股份；B. 持有公司的股份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公开出售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4、蔡劲军作为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p>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的公司股份。5、承诺在决定减持后，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予以公告。6、若蔡劲军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蔡劲军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蔡明通, 实际控制人蔡明通、蔡劲军	1、本人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火炬电子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火炬电子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2、对于本人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火炬电子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在火炬电子提出要求时出让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火炬电子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3、本人承诺不向业务与火炬电子及火炬电子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4、除非火炬电子明示同意，本人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商家生产的与火炬电子产品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5、如出现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火炬电子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蔡明通, 实际控制人蔡明通、蔡劲军	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	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是

			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蔡明通、蔡劲军	若按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以前未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将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承担所有相关的经济赔付责任，且毋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实际控制人蔡明通、蔡劲军	公司在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泉国用（2010）第 100152 号）的土地上建有一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建筑物原用于出租，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做出计划将该房产拆除后重建。针对发行人该处房屋未办理房产证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明通和蔡劲军出具《承诺函》：“若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该处无证房产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则行政处罚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本人承担；如果该处无证房产致使第三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明通	关于王伟因个人经济纠纷被提起民事诉讼作出承诺：1. 若王伟股份被冻结事宜对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影响或损失，本人愿意承担全部损失。2.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交易所挂牌交易前，若王伟因败诉导致上述被冻结股份被强制执行，本人承诺进行全部购买。	2014 年 12 月 11 日关于承诺事项的王伟涉诉案件撤诉及股份解除冻结，未发生导致损失事宜。	是	是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3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年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股份变动情况。

3、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5号)核准,本公司2015年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6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38元,募集资金总额431,80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381,911,600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月1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004号《验资报告》。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3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近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情况。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7018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前十名股东)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蔡明通	0	74,469,136	59.67%	74,469,136	无	0	境内自然 人
蔡劲军	0	10,905,032	8.74%	10,905,032	无	0	境内自然 人
王伟	0	10,064,379	8.07%	10,064,379	无	0	境内自然 人

福建盈科盛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6,038,651	4.84%	6,038,651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福建盈科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6,038,651	4.84%	6,038,651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强	0	4,677,955	3.75%	4,677,955	无	0	境内自然人
傅孙奄	0	4,091,005	3.28%	4,091,005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海峰	0	1,630,480	1.31%	1,630,48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婉霞	0	980,336	0.79%	980,336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郑平	0	978,312	0.78%	978,312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实际控制人蔡明通和蔡劲军系父子关系。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蔡明通	74,469,136	2018-1-26		1、蔡明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2、蔡明通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A. 持有公司的股票在预计未来1个月内公开出售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转让系统转让所持股份；B. 持有公司的股份预计未来1个月内公开出售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3、蔡明通作为公司董事长，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蔡劲军	10,905,032	2018-1-26	1、蔡劲军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2、蔡劲军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A. 持有公司的股票在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公开出售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B. 持有公司的股份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公开出售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3、蔡劲军作为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王伟	10,064,379	2016-1-26	1、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3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2、本人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A. 持有公司的股票在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公开出售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B. 持有公司的股份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公开出售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4	福建盈科盛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38,651	2016-1-26	公司发行上市后十二个月
5	福建盈科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38,651	2016-1-26	公司发行上市后十二个月
6	王强	4,677,955	2016-1-26	公司发行上市后十二个月
7	傅孙奄	4,091,005	2016-1-26	公司发行上市后十二个月
8	黄海峰	1,630,480	2016-1-26	公司发行上市后十二个月

9	陈婉霞	980,336	2016-1-26	自火炬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10	郑平	978,312	2016-1-26	自火炬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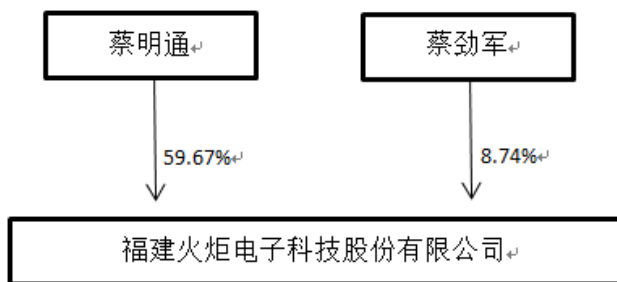
姓名	蔡明通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近五年一直担任泉州市永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	蔡明通	蔡劲军
国籍	中国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近五年一直担任泉州市永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长。	曾任泉州火炬副总经理、总经理，火炬电子厂副总经理、火炬电子副总经理。现任立亚特陶董事长、经理，厦门雷度执行董事、苏州雷度执行董事、火炬国际董事、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无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在其股东单位领薪情况
蔡明通	董事长	男	63	2013.12.17	2016.12.16	74,469,136	74,469,136	0		42.65	0
蔡劲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37	2013.12.17	2016.12.16	10,905,032	10,905,032	0		64.73	0
郑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男	37	2013.12.17	2016.12.16	978,312	978,312	0		55.59	0
陈婉霞	董事、副总经理	女	44	2013.12.17	2016.12.16	980,336	980,336	0		37.12	0
陈立富	董事	男	52	2013.12.17	2016.12.16	0	0	0		7.37	0
钱明飞	董事	男	43	2013.12.17	2016.12.16	0	0	0		0	0
林涛	独立董事	男	43	2013.12.17	2016.12.16	0	0	0		7.37	0
周燕	独立董事	女	40	2013.12.17	2016.12.16	0	0	0		7.37	0
杨邦朝	独立董事	男	77	2013.12.17	2016.12.16	0	0	0		7.37	0
郑秋婉	监事会主席	女	40	2013.12.17	2016.12.16	815,269	815,269	0		26.28	0
陈小吟	监事	女	36	2013.12.17	2016.12.16	163,101	163,101	0		16.37	0
蔡金瑄	职工监事	男	42	2013.12.17	2016.12.16	0	0	0		4.70	0
合计	/	/	/	/	/	88,311,186	88,311,186	0	/	276.92	/

姓名	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蔡明通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年2月出生，高中学历，高级工程师。总装备部军用电子元器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十五届福建省优秀企业家，荣获“2008年度泉州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泉州市优秀经济人物”称号；泉州市十四届、十五届人大代表、泉州市鲤城区工商联名誉会长、泉州市鲤城区江南商会会长、泉州市凌霄中学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泉州市电子学会副理事长、泉州市信息产业协会副会长、泉州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近五年一直担任泉州市永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执行

	董事、本公司董事长。
蔡劲军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6月出生，EMBA在读。泉州市鲤城区第八届政协委员。荣获“2010年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曾任：泉州火炬副总经理、总经理，火炬电子厂副总经理、火炬电子副总经理。现任：立亚特陶董事长、经理，厦门雷度执行董事、苏州雷度执行董事、火炬国际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郑平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4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管理学博士在读，高级国际财务经理（SIFM）。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泉州市职业经理人协会副会长。荣获“2009年度中国优秀职业经理人”、“2010年中国MBA新秀100”等荣誉称号。曾任：莆田金匙啤酒有限公司会计员、审计部经理助理；国立华侨大学计算机应用研究所软件开发部经理、事业拓展部经理；火炬电子厂、泉州火炬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立亚特陶董事。
陈婉霞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2月出生，高中学历。曾任：火炬电子厂、泉州火炬业务中心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泉州市永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陈立富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导，1963年出生。大连理工大学材料系学士、硕士，英国Leeds大学博士，意大利Modena大学、法国ENSCI工业陶瓷研究院访问学者。作为技术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承担了国家“十五”、“十一五”、“十二五”重点项目，负责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优秀年轻教师基金、教育部骨干教师基金、国家863科技计划、国家高科技火炬计划青年基金、福建省陶瓷重大专项、福建省重大科技项目、福建省重点课题等20多项省部级以上的基金课题以及工业课题。现任：厦门大学材料学院教授，本公司董事，立亚特陶董事。
钱明飞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0月出生。曾任福州洲际展览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省国际采购促进中心副总经理。现任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盈科盛世董事、总经理，盈科成长董事、总经理，福建中保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泉州佰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州市晋安区盈科长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州市晋安区天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万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福州市晋安区上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州盈科鑫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万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林涛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3月出生，博士，会计学教授。1999年8月至今在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任教，目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及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燕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3月出生，证券从业律师。曾任：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邦朝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38年4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留日访问学者。长期从事信息电子材料与电子元器件方向的教学与科研工作。《功能材料》、《电子元件与材料》、《混合微电子技术》、《电子元器件应用》等学术期刊的编委和特约审稿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通讯评审专家。曾任：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军用元器件专家组成员、中国电子学会元件分会副主任委员、四川省电子组件学会副主任委员、电子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副主任、信息材料工程学院副院长等。现任：美国电气电子工程师学会高级会员，中国电子学会会员，中国电子组件行业协会科技委员会委员，电子科技大学教授（已退休），本公司独立董事。
郑秋婉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泉州科达电脑公司程序员；火炬电子厂、泉州火炬IT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信息管理中心总监。

陈小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泉州晶莹高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平面设计员；火炬电子厂、泉州火炬行政专员。现任：本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蔡金瑄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9月出生，初中学历。曾任：火炬电子厂生产一部生产线操作员、焊接工序组长。现任：本公司监事、生产一部职员。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钱明飞	福建盈科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钱明飞	福建盈科盛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蔡明通	泉州市永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陈婉霞	泉州市永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蔡劲军	福建立亚特陶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蔡劲军	厦门雷度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蔡劲军	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蔡劲军	火炬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郑平	福建立亚特陶有限公司	董事
陈立富	厦门大学材料学院	教授
陈立富	福建立亚特陶有限公司	董事
林涛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林涛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林涛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林涛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周燕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杨邦朝	电子科技大学	教授（已退休）
钱明飞	福建万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钱明飞	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钱明飞	福建中保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钱明飞	泉州佰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钱明飞	福州市晋安区盈科长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明飞	福州市晋安区天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明飞	福建万润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钱明飞	福州市晋安区上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明飞	福州盈科鑫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的薪酬（或津贴）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的薪酬（或津贴）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作为依据；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通过的标准为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201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付薪酬为 276.92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01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付薪酬为 276.92 万元

四、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无重大变化情况。

五、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4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2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6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80
技术人员	108
采购人员	24
销售人员	127
财务人员	26
行政管理人员	86
后勤人员	18
合计	56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9
本科、大专	289
中专及以下	271
合计	5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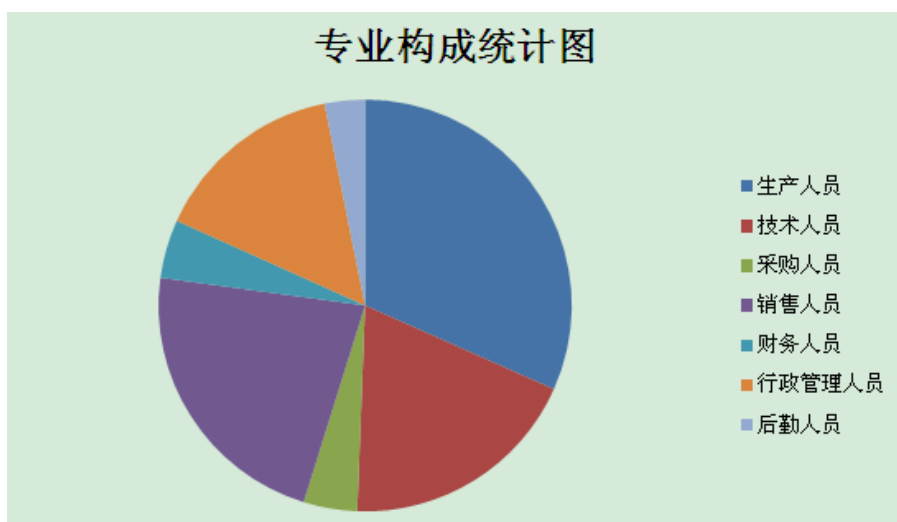
(二) 薪酬政策

公司结合企业实际和内外部环境，不断的改善和优化薪酬结构，增强薪酬的外部竞争力和保证内部的公平性，员工按照实际的劳动贡献确定劳动报酬；逐步的、有针对性的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型，吸引并留住优秀的人才，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助力。

(三) 培训计划

2014 年公司内部培训主要是在提高全体员工的核心能力，加强内部讲师的培养，提高中层管理者的管理技能方面。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过程中严格执行三会相关规则，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和规则，公司治理的各项制度均有效执行。

1、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会议记录完整，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

2、控股股东与公司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股东大会依法做出，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3、董事及董事会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的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董事严格遵守所作的董事声明和承诺，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义务，忠实、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为 3 人，占公司董事会成员 1/3 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参加了公司董事会议，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性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4、监事及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目前公司已指定《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有效防止了选择性信息披露情况和内幕交易的发生，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公司能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3-8	1、《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均为通过		

		4、《关于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议案》6、《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7、《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8、《关于制定〈公司 201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9、《关于制定〈公司 201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10、《关于公司向火炬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1、《关于修订〈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议案》12、《关于持有公司股权超过 36 个月的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申请以及授权董事会确定具体发行、发售股票数量的议案》13、《关于修订〈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14、《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15、《关于公司因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而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的议案》16、《关于修订〈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4-20	1、《关于修改〈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2、《关于修订〈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3、《关于修订〈持有公司股权超过 36 个月的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申请以及授权董事会确定具体发行、发售股票数量〉的议案》4、《关于修订〈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议案》5、审议《关于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均为通过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1、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3 月 8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41 名，所持股份 12,48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

2、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41 名，所持股份 12,48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蔡明通	否	4	4	0	0	0	否	2
蔡劲军	否	4	4	0	0	0	否	2
郑平	否	4	4	0	0	0	否	2
陈婉霞	否	4	4	0	0	0	否	2
陈立富	否	4	4	0	0	0	否	2
钱明飞	否	4	4	0	0	0	否	2
林涛	是	4	4	0	0	0	否	2
周燕	是	4	4	0	0	0	否	2
杨邦朝	是	4	4	0	0	0	否	2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详见《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述职报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13年度工作考评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工作考评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等五个议案。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建立了绩效考核标准，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在每个经营年度末，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进行评估、考核。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的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合理的决策机制，能较为正确地、及时地、有效地应对和控制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重视企业的管理及会计信息的准确性。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本公司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公司内各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由总经理全面主持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一定的学历和管理经验，各部门职责分明，确保控制措施有效执行。公司已设立内审机构，规定了其人员的数量和履行的职责范围，保证相关控制制度的贯彻落实。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李建彬、陈勇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5）第 350ZA0040 号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电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火炬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火炬电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火炬电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建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勇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44,051,891.27	140,847,645.6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105,938,804.72	66,664,669.56
应收账款	3	311,177,159.69	278,404,148.04
预付款项	4	2,055,946.96	2,586,129.0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562,815.2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	28,781,715.14	16,353,252.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	168,985,091.36	112,185,422.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	1,845,415.85	105,725.48
流动资产合计		763,398,840.25	617,146,992.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159,045,516.90	163,546,463.07
在建工程	9	8,728,946.94	342,389.7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	42,494,514.83	23,402,075.71
开发支出	1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	8,219,531.90	3,136,912.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9,540,443.42	6,356,946.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	4,502,708.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531,662.58	196,784,787.4
资产总计		995,930,502.83	813,931,780.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	216,687,721.47	128,132,130.2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	111,465,712.42	116,545,503.48
预收款项	17	1,149,077.26	774,325.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8	5,878,128.78	4,539,896.1
应交税费	19	13,927,815.55	18,978,530.63
应付利息	20	361,305.06	360,511.0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	1,581,327.77	406,699.1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	10,838,430.34	10,813,932.3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1,889,518.65	280,551,528.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	8,756,784.15	19,571,469.93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0,000	1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	274,077.29	365,436.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50,861.44	20,086,906.32
负债合计		371,040,380.09	300,638,434.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	124,800,000	124,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	2,678,948.61	2,678,948.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6	-1,988,313.89	-2,024,959.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	44,425,210.62	32,531,115.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	455,603,450.88	355,316,34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5,519,296.22	513,301,444.79
少数股东权益		-629,173.48	-8,099.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4,890,122.74	513,293,345.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5,930,502.83	813,931,780.02

法定代表人：蔡明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文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429,747.44	46,074,86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9,968,495.03	56,848,558.56
应收账款	1	155,451,776.44	135,072,155.23
预付款项		1,467,501.31	2,182,630.5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	3,771,001.14	2,645,395.24
存货		99,545,872.19	66,744,707.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97,634,393.55	309,568,313.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126,905,079.1	101,905,079.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3,480,093.6	126,118,377.79
在建工程		1,150,655.94	342,389.7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506,540.9	26,159,54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326,269.45	1,885,032.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28,169.12	2,508,326.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54,708.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451,516.7	258,918,752.96
资产总计		690,085,910.25	568,487,066.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6,000,000	78,125,316.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663,465.71	12,925,412.23
预收款项		386,734.51	348,015.72
应付职工薪酬		3,984,951.69	2,984,927.01
应交税费		9,147,130.55	13,076,617.78
应付利息		244,590.34	192,195.7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077,988	20,113,12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5,504,860.8	137,765,606.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00,000	12,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0,000	1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4,077.29	365,436.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94,077.29	13,015,436.39
负债合计		178,398,938.09	150,781,043.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4,800,000	124,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14,866.03	4,114,866.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425,210.62	32,531,115.72
未分配利润		338,346,895.51	256,260,041.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686,972.16	417,706,023.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0,085,910.25	568,487,066.27

法定代表人：蔡明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文辉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9	890,935,412.67	804,436,377.91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34,006,142.14	660,245,608.27
其中：营业成本	29	622,735,140.64	564,848,773.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	4,308,325.11	4,839,836.32
销售费用	31	32,037,858.04	27,421,661.05
管理费用	32	55,841,353.19	48,366,310.75
财务费用	33	10,497,388.91	9,981,996.18
资产减值损失	34	8,586,076.25	4,787,03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110,696.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039,966.95	144,190,769.64
加：营业外收入	36	11,348,360.58	8,325,841.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7	1,236,740.95	353,652.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	9,827.31	126,222.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151,586.58	152,162,959.08
减：所得税费用	38	30,631,455.08	31,273,752.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520,131.5	120,889,20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141,205.72	120,897,306.28
少数股东损益		-621,074.22	-8,099.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645.71	-932,029.1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645.71	-932,029.1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645.71	-932,029.1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	36,645.71	-932,029.11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6,556,777.21	119,957,17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177,851.43	119,965,277.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1,074.22	-8,099.2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	0.9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蔡明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文辉

母公司利润表
201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05,274,632.9	265,815,594.02
减：营业成本		135,544,489.07	123,838,075.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56,311.52	2,739,723.69
销售费用		12,189,994.87	9,935,421.83
管理费用		40,460,971.16	34,978,839.46
财务费用		8,476,599.77	8,460,612.09
资产减值损失		6,565,347.11	4,245,300.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	25,000,000	39,760,9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280,919.4	121,378,581.8
加：营业外收入		10,989,831.19	8,305,076.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76,896.98	245,11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00	95,307.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993,853.61	129,438,538.61
减：所得税费用		16,052,904.59	15,570,776.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940,949.02	113,867,762.3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8,940,949.02	113,867,762.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蔡明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文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6,869,762.54	898,513,293.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0,900	12,779.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14,910,335.3	10,028,421.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3,030,997.84	908,554,494.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7,937,025.43	683,604,890.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173,204.78	40,537,513.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298,779.56	76,714,023.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45,340,565.49	34,823,0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1,749,575.26	835,679,51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81,422.58	72,874,979.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696.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0	80,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11,446.42	80,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633,961.55	71,330,679.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633,961.55	71,330,679.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22,515.13	-71,250,179.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1,027,158.38	178,027,600.3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027,158.38	178,027,600.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2,076,879.49	160,108,771.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988,212.94	33,328,91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12,194,240.77	4,321,125.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259,333.2	197,758,807.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2,174.82	-19,731,207.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2,487.04	-476,062.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5,754.41	-18,582,469.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847,645.68	155,430,114.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271,891.27	136,847,645.68

法定代表人：蔡明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文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073,929.57	263,148,606.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0,900	12,779.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92,031.74	8,447,69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616,861.31	271,609,080.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244,585.24	146,328,720.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313,986.59	24,427,182.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198,718.56	37,063,386.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32,322.67	16,178,559.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789,613.06	223,997,84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27,248.25	47,611,230.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00,000	39,845,29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	67,925,793.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543,664.67	68,562,837.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	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43,664.67	108,562,837.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43,664.67	-40,637,044.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6,000,000	139,915,230.6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000,000	139,915,230.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125,316.61	104,289,9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718,835.18	32,349,62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1,666	25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665,817.79	136,894,53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5,817.79	3,020,694.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884.25	-107,606.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4,881.54	9,887,274.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074,865.9	36,187,591.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649,747.44	46,074,865.9

法定代表人：蔡明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文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4,800,000	2,678,948.61		-2,024,959.6		32,531,115.72		355,316,340.06	-8,099.26	513,293,345.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4,800,000	2,678,948.61		-2,024,959.6		32,531,115.72		355,316,340.06	-8,099.26	513,293,345.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645.71		11,894,094.9		100,287,110.82	-621,074.22	111,596,777.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645.71				137,141,205.72	-621,074.22	136,556,777.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894,094.9		-36,854,094.9		-24,9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894,094.9		-11,894,094.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960,000		-24,96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4,800,000	2,678,948.61		-1,988,313.89		44,425,210.62		455,603,450.88	-629,173.48	624,890,122.74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4,800,000	2,678,948.61		-1,092,930.49		21,144,339.48		270,765,810.02		418,296,167.6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4,800,000	2,678,948.61		-1,092,930.49		21,144,339.48		270,765,810.02		418,296,167.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2,029.11		11,386,776.24		84,550,530.04	-8,099.26	94,997,177.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2,029.11				120,897,306.28	-8,099.26	119,957,177.91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386,776.24		-36,346,776.24		-24,9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386,776.24		-11,386,776.2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960,000		-24,96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4,800,000	2,678,948.61		-2,024,959.6	32,531,115.72		355,316,340.06	-8,099.26	513,293,345.53

法定代表人：蔡明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文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4,800,000	4,114,866.03				32,531,115.72	256,260,041.39	417,706,023.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4,800,000	4,114,866.03				32,531,115.72	256,260,041.39	417,706,023.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94,094.9	82,086,854.12	93,980,949.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940,949.02	118,940,949.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894,094.9	-36,854,094.9	-24,9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894,094.9	-11,894,094.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960,000	-24,96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4,800,000	4,114,866.03				44,425,210.62	338,346,895.51	511,686,972.16

项目	上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4,800,000	4,114,866.03				21,144,339.48	178,739,055.25	328,798,260.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4,800,000	4,114,866.03				21,144,339.48	178,739,055.25	328,798,260.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86,776.24	77,520,986.14	88,907,762.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867,762.38	113,867,762.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386,776.24	-36,346,776.24	-24,9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386,776.24	-11,386,776.24	
2. 对所有者（或股							-24,960,000	-24,960,000

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4,800,000	4,114,866.03				32,531,115.72	256,260,041.39	417,706,023.14

法定代表人：蔡明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文辉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由蔡明通等 39 位自然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4,520 万元。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500100008250；注册地址：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 4 号；法定代表人：蔡明通。

本公司的前身为泉州市火炬电子元件厂，泉州市火炬电子元件厂的前身为泉州市鲤城火炬电子元件厂。

1988 年 12 月 15 日，经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乡镇企业局以“(88)泉鲤政企准第 504 号”文批准，泉州市鲤城火炬电子元件厂在泉州市鲤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设立时注册资金为 1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蔡明通，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1993 年 3 月 3 日，根据泉州市鲤城区乡镇企业局“泉鲤政乡企批字[1993]120 号”文批复，泉州市鲤城火炬电子元件厂注册资金增至 100 万元。

1994 年，泉州市鲤城火炬电子元件厂更名为泉州市火炬电子元件厂。

2001 年 4 月，经泉州市鲤城江南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及泉州市鲤城区清产核资领导小组确认，泉州市火炬电子元件厂被甄别为非集体制企业，后成立股份合作制企业，持股人为蔡明通、蔡东志、吴永川、陈婉霞、蔡鹏仪五人，并重新办理了登记注册，企业名称仍为泉州市火炬电子元件厂。

经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至 2006 年 10 月 24 日，泉州市火炬电子元件厂的注册资本为 1,720 万元，股东为 5 个境内自然人，其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蔡明通	13,950,000.00	81.11%
2	蔡劲军	2,600,000.00	15.12%
3	史春兰	300,000.00	1.74%
4	陈婉霞	200,000.00	1.16%
5	蔡鹏仪	150,000.00	0.87%
	合计	17,200,000.00	100.00%

2007 年 12 月 11 日，史春兰、陈婉霞、蔡鹏仪分别与蔡明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史春兰、陈婉霞、蔡鹏仪分别将其持有的泉州市火炬电子元件厂的 28.90 万股股权（占注册资本比例 1.68%）、3.60 万股股权（占注册资本比例 0.21%）、13.90 万股股权（占注册资本比例 0.81%）转让给蔡明通，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07 年 10 月 31 日，转让股权所对应的泉州市火炬电子元件厂自 2007 年 10 月 31 日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所产生的损益由蔡明通享有或承担。

泉州市火炬电子元件厂于签定股权转让协议的当日即 2007 年 12 月 1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1,720 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蔡明通	14,414,000.00	83.81%
2	蔡劲军	2,600,000.00	15.12%

3	史春兰	11,000.00	0.06%
4	陈婉霞	164,000.00	0.95%
5	蔡鹏仪	11,000.00	0.06%
合计		17,200,000.00	100.00%

2007年12月11日,根据泉州市火炬电子元件厂股东会决议和本公司《发起人协议》,蔡明通等39位自然人发起设立了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发起人以泉州市火炬电子元件厂截至2007年10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部分发起人以货币资金出资。根据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盛联盟(北京)A评报字(2007)第05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7年10月31日(评估基准日),泉州市火炬电子元件厂评估后净资产为31,575,380.61元。截至2007年12月12日,泉州市火炬电子元件厂股东以泉州市火炬电子元件厂截至2007年10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中的31,570,000.00元按1:1比例折成股本31,570,000股,其中:发起人蔡明通26,456,576股,发起人蔡劲军4,772,040股,发起人陈婉霞301,006股,发起人史春兰20,189股,发起人蔡鹏仪20,189股,净资产折成股本后余额5,380.61元转为资本公积,至此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4,520万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80万元,由原股东中除了蔡明通之外的其他37名股东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由新股东王伟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600万元,由福建盈科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福建盈科盛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方式各认缴30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由王强和傅孙奄分别以现金方式各认缴20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6,2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2.5806股,共转增股份1,6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12年6月30日总股本7,8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部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6股,共转增股份4,68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68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80万元。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蔡明通先生和蔡劲军先生。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营销中心、业务中心、制造中心、财务中心、证券部和审计部等部门,拥有泉州火炬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火炬”)、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雷度”)、厦门雷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雷度”)、火炬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控股”)和福建立亚特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亚特陶”)等子公司以及二级子公司火炬国际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国际”)。

本公司属电子元器件行业,主要经营活动包括:研究、开发、制造、检测、销售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及陶瓷粉料、国内贸易、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包括:泉州火炬、火炬控股、苏州雷度、厦门雷度、立亚特陶以及火炬国际等;详见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级子公司火炬国际的原子公司雷度国际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度国际”)于2014年

1 月撤销解散，期末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详见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4)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特殊处理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相应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上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每月初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的日平均值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的日平均值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五、11）。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五、10。

(5)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 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应收销货款及除组合 2、3、4、5 之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个别认定法
组合 3 代理进口销货款	个别认定法
组合 4 各类保证金及押金	个别认定法
组合 5 职工备用金及其他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12. 存货**(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五、19。

14.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计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计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计	5-8	5	11.875-19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计	5	5	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计	5	5	19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器具及工具	年限平均法计	5	5	19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 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

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五、19。

16.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和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的使用期限	直线法摊销	
商标权	10 年	直线法摊销	
专利权	5 年	直线法摊销	
计算机软件	5 年	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五、19。

18.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9. 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类别	摊销年限（年）	摊销方法	备注
装修费	5	直线法摊销	
水电安装	5	直线法摊销	
洁净工程	5	直线法摊销	
其他	5	直线法摊销	

21.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 收入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分为自产和代理；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自产业务

- ① 品：本公司发出商品后，根据军品客户的确认通知进行收入确认；
- ② 民品：本公司发出商品后，根据民品客户的验收通知进行收入确认。
- ③ 代理业务

本公司的代理业务系买断的经销业务收入，本公司发出商品后，根据客户的验收通知进行收入确认，涉及出口销售的在报关手续完成后进行收入确认。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目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 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1、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与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分别进行列报，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列示；2、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调整至“其他综合收益”列示；3、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的递延收益调整至“递延收益”单独列示；4、在附注中披露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利润表补充资料等，本公司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除此之外，其他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影响不重大。追溯重述后的比较财务报表详见十六、3。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	17%
营业税	劳务收入、租赁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堤防维护费（泉州火炬）	营业收入	0.09%
堤防维护费（本公司）	应纳流转税额	0.09%

注：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当前工业稳定增长六项措施的通知》（闽政发明电〔2011〕4号）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工业企业稳定增长的补充措施的通知》（泉政办〔2013〕115号），江海堤防工程维护费由原来按照工业企业上年销售收入或者营业收入的0.9%改为按照流转税额的0.9%征收，故本公司堤防维护费按应交流转税额的0.09%缴纳，泉州火炬为非工业企业按营业收入额的0.09%缴纳堤防维护费。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泉州火炬	25%
苏州雷度	25%
厦门雷度	25%
火炬控股	16.5%
火炬国际	16.5%
立亚特陶	25%

注：火炬控股及其子公司火炬国际系注册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有限公司，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规定的相关税收政策，本报告期内所得税税率为16.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2014年8月14日取得由福建建设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5000027），有效期限为三年，本公司自2014年度至2016年度适用15%的所得税税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7,359.23	176,880.42
银行存款	133,182,432.04	136,670,765.26
其他货币资金	10,802,100.00	4,000,000.00
合计	144,051,891.27	140,847,645.68

注1：除上述款项外，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0,626,194.79	24,968,044.03
商业承兑票据	65,312,609.93	41,696,625.53
合计	105,938,804.72	66,664,669.56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041,099.08	0
合计	17,041,099.08	0

其他说明:

- (1)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2)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15,505.00	0.46	1,212,404.00	80.00	303,10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5,300,229.41	99.54	14,426,170.72	4.43	310,874,058.69	290,482,492.10	100.00	12,078,344.06	4.16	278,404,148.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26,815,734.41	/	15,638,574.72	/	311,177,159.69	290,482,492.10	/	12,078,344.06	/	278,404,148.0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安徽颐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5,505.00	1,212,404.00	80	债务人财务困难
合计	1,515,505.00	1,212,404.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91,453,131.67	8,743,593.95	3.00
1 至 2 年	26,800,792.87	2,680,079.30	10.00
2 至 3 年	4,728,109.73	945,621.94	20.00
3 至 4 年	522,639.23	261,319.62	50.00
4 年以上	1,795,555.91	1,795,555.91	100
合计	325,300,229.41	14,426,170.72	4.4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66,965.85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85,988,491.06	26.31%	2,579,654.7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	28,717,471.71	8.79%	2,506,883.24
合肥华耀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9,212,156.09	2.82%	276,364.68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	6,988,866.10	2.14%	323,213.46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6,775,449.85	2.07%	203,263.50
合计	137,682,434.81	42.13%	5,889,379.61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025,096.00	98.49%	2,380,465.25	92.05%
1 至 2 年	11,839.57	0.58%	199,793.84	7.72%
2 至 3 年	13,141.39	0.64%	5,070.00	0.20%
3 年以上	5,870.00	0.29%	800.00	0.03%
合计	2,055,946.96	100.00%	2,586,129.09	100.00%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汇总金额 1,600,531.96 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7.85%。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28,800,675.78	100%	18,960.64	0.07%	28,781,715.14	16,358,951.82	100.00%	5,699.72	0.03%	16,353,252.10
其中：组合1：其他应收款项	600,954.65	2.09%	18,960.64	3.16%	581,994.01	76,356.16	0.47%	5,699.72	7.46%	70,656.44
组合4：各类保证金及押金	25,100,549.00	87.15%			25,100,549.00	14,067,534.86	85.99%			14,067,534.86
组合5：职工备用金及其他	3,099,172.13	10.76%			3,099,172.13	2,215,060.80	13.54%			2,215,060.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8,800,675.78	/	18,960.64	/	28,781,715.14	16,358,951.82	/	5,699.72	/	16,353,252.1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	------

账龄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95,354.65	17,860.64	3.00%
1 至 2 年	5,000.00	500.00	10.00%
4 年以上	600.00	600.00	100%
合计	600,954.65	18,960.64	3.15%

(2).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000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5,100,549.00	14,067,534.86
上市发行费	2,800,000.00	2,000,000.00
备用金	242,109.00	204,324.50
其他	658,017.78	87,092.46
合计	28,800,675.78	16,358,951.8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太阳诱电(上海)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保证金	9,400,000.00	1 年以内	32.64%	
太阳诱电(上海)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保证金	7,000,000.00	1-2 年	24.30%	
太阳诱电(上海)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保证金	2,000,000.00	2-3 年	6.94%	

太阳诱电(上海)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保证金	1,600,000.00	4年以上	5.56%
龙海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履约保证金	2,710,000.00	1年以内	9.4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保荐费	2,000,000.00	2-3年	6.9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市审计费	600,000.00	1年以内	2.08%
香港太阳诱电有限公司	货款保证金	236,661.00	1年以内	0.82%
香港太阳诱电有限公司	货款保证金	236,661.00	1-2年	0.82%
合计	/	25,783,322.00	/	89.51%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235,176.91		34,235,176.91	29,279,694.36		29,279,694.36
在产品	22,826,249.97	2,133,822.21	20,692,427.76	10,420,775.06	1,372,019.46	9,048,755.60
库存商品	127,446,062.26	14,327,031.55	113,119,030.71	83,241,751.76	10,247,966.41	72,993,785.35
周转材料	938,455.98		938,455.98	863,187.36		863,187.36
合计	185,445,945.12	16,460,853.76	168,985,091.36	123,805,408.54	11,619,985.87	112,185,422.67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1,372,019.46	761,802.75				2,133,822.21
库存商品	10,247,966.41	4,079,065.14				14,327,031.55
周转材料						

合计	11,619,985.87	4,840,867.89				16,460,853.76
----	---------------	--------------	--	--	--	---------------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739,690.37	
预缴所得税	105,725.48	105,725.48
合计	1,845,415.85	105,725.48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器具及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0,213,385.82	55,047,839.14	6,944,391.81	12,003,440.26	11,038,442.54	173,286.00	215,420,785.57
2. 本期增加金额	435,153.76	6,565,736.86	938,675.21	1,512,054.01	1,292,585.88		10,744,205.72
(1) 购置	435,153.76	6,546,228.26	938,675.21	1,510,313.23	1,194,985.95		10,625,356.41
(2) 在建工程转入		19,508.60		1,740.78	97,599.93		118,849.31
3. 本期减少金额				153,419.11	16,000.00	21,000.00	190,419.11
(1) 处置或报废				153,419.11	16,000.00	21,000.00	190,419.11
4. 期末余额	130,648,539.58	61,613,576.00	7,883,067.02	13,362,075.16	12,315,028.42	152,286.00	225,974,572.1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6,749,992.61	19,742,915.48	1,942,582.17	6,127,312.54	5,235,193.20	164,621.70	49,962,617.70
2. 本期增加金额	6,110,372.08	5,437,705.80	795,597.21	1,852,551.98	1,038,347.56		15,234,574.63
(1) 计提	6,110,372.08	5,437,705.80	795,597.21	1,852,551.98	1,038,347.56		15,234,574.63
3. 本期减少金额				144,691.85	15,200.00	19,950.00	179,841.85
(1) 处置或报废				144,691.85	15,200.00	19,950.00	179,841.85

4. 期末余额	22,860,364.69	25,180,621.28	2,738,179.38	7,835,172.67	6,258,340.76	144,671.70	65,017,350.4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911,704.80						1,911,704.8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911,704.80						1,911,704.8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5,876,470.09	36,432,954.72	5,144,887.64	5,526,902.49	6,056,687.66	7,614.30	159,045,516.90
2. 期初账面价值	111,551,688.41	35,304,923.66	5,001,809.64	5,876,127.72	5,803,249.34	8,664.30	163,546,463.07

有关本公司以自有房屋建筑物用于银行抵押担保的情况详见七、4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火炬工业园厂房	0	规划拆除重建中

注：火炬工业园厂房因规划拆除重建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设备	305,862.94		305,862.94	342,389.75		342,389.75
固定资产装修	824,885.00		824,885.00			
厂房建设	7,598,199.00		7,598,199.00			
合计	8,728,946.94		8,728,946.94	342,389.75		342,389.7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固定资产装修			7,238,489.72		6,413,604.72	824,885.00						
厂房建设			7,598,199.00			7,598,199.00						
合计			14,836,688.72		6,413,604.72	8,423,084.00	/	/			/	/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373,490.30	140,145.00	17,700.00	965,003.93	26,496,339.23
2. 本期增加金额	19,714,410.50	21,007.23		77,800.00	19,813,217.73
(1) 购置	19,714,410.50			77,800.00	19,792,210.50
(2) 内部研发					
其他增加		21,007.23			21,007.2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5,087,900.80	161,152.23	17,700.00	1,042,803.93	46,309,556.9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302,709.44	68,758.24	12,499.96	710,295.88	3,094,263.52
2. 本期增加金额	545,355.99	28,927.54	1,770.00	144,725.08	720,778.61
(1) 计提	545,355.99	28,927.54	1,770.00	144,725.08	720,778.6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848,065.43	97,685.78	14,269.96	855,020.96	3,815,042.1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239,835.37	63,466.45	3,430.04	187,782.97	42,494,514.83
2. 期初账面价值	23,070,780.86	71,386.76	5,200.04	254,708.05	23,402,075.71

11、开发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新产品开发		13,495,307.32			13,495,307.32	

及重大科技 项目							
合计		13,495,307.32			13,495,307.32		

1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	2,634,073.84	6,458,604.72	1,130,457.18		7,962,221.38
水电安装	81,848.61	124,666.00	87,239.69		119,274.92
洁净工程	318,515.23		234,764.75		83,750.48
其他	102,474.87		48,189.75		54,285.12
合计	3,136,912.55	6,583,270.72	1,500,651.37		8,219,531.90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030,093.92	6,371,070.47	25,615,734.45	4,958,950.55
固定资产折旧计税差异	-518,356.23	-129,589.06	-360,068.56	-90,017.14
可抵扣亏损	9,474,277.19	2,368,569.30	2,954,279.28	738,569.82
长期待摊费用暂时性差异	344,249.76	86,062.50	308,812.32	77,203.13
职工薪酬暂时性差异	4,543,513.19	737,383.13	3,353,607.73	539,909.23
未实现内部损益	615,538.99	106,947.08	639,228.04	132,330.73
合计	48,489,316.82	9,540,443.42	32,511,593.26	6,356,946.3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资产评估增值	1,827,181.93	274,077.29	2,436,242.58	365,436.39
合计	1,827,181.93	274,077.29	2,436,242.58	365,436.39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788,995.34	0
预付设备款	3,713,713.25	0
合计	4,502,708.59	0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01,000,000.00	49,000,000.00
保证借款	115,687,721.47	79,132,130.21

合计	216,687,721.47	128,132,130.21
----	----------------	----------------

有关短期借款抵押情况说明详见七、41

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08,703,362.99	114,959,239.56
工程款	1,194,890.79	1,045,562.87
设备款	325,085.80	258,037.40
其他	1,242,372.84	282,663.65
合计	111,465,712.42	116,545,503.4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厂房装修款	1,000,000.00	质保金
合计	1,000,000.00	/

17、预收款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149,077.26	774,325.13
合计	1,149,077.26	774,325.13

注：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530,029.67	47,776,239.25	46,440,379.82	5,865,889.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866.43	2,152,884.69	2,150,511.44	12,239.68
三、辞退福利		84,115.60	84,115.6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539,896.10	50,013,239.54	48,675,006.86	5,878,128.7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01,357.75	43,198,924.52	41,925,380.11	5,674,902.16
二、职工福利费		1,125,950.77	1,125,950.77	
三、社会保险费	15,201.45	1,695,506.20	1,690,980.78	19,726.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590.65	1,479,569.60	1,475,380.84	18,779.41
工伤保险费	234.95	121,254.75	121,139.43	350.27
生育保险费	375.85	94,681.85	94,460.51	597.19

四、住房公积金		640,403.92	640,403.9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3,470.47	720,067.52	662,277.92	171,260.0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非货币性福利		395,386.32	395,386.32	
合计	4,530,029.67	47,776,239.25	46,440,379.82	5,865,889.10

注：本期发生的非货币性福利系员工宿舍及食堂房屋建筑物所计提的折旧。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396.60	2,009,080.56	2,007,043.56	11,433.60
2、失业保险费	469.83	143,804.13	143,467.88	806.0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866.43	2,152,884.69	2,150,511.44	12,239.68

19、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062,824.39	4,324,327.37
营业税	675.00	
企业所得税	10,223,655.64	13,944,182.40
个人所得税	239,497.02	152,760.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6,299.36	300,661.6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47,356.63	214,758.25
其他税种	47,507.51	41,840.52
合计	13,927,815.55	18,978,530.63

20、 应付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91,609.38	46,509.3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69,695.68	314,001.70
合计	361,305.06	360,511.07

21、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	1,310,000.00	
其他	271,327.77	406,699.18
合计	1,581,327.77	406,699.18

22、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838,430.34	10,813,932.37
合计	10,838,430.34	10,813,932.37

注：上述借款以本公司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的房产以及二级子公司火炬国际位于香港九龙的房产作为抵押，具体抵押情况说明详见七、41。

23、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8,756,784.15	19,571,469.93
合计	8,756,784.15	19,571,469.93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上述借款以本公司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的房产以及二级子公司火炬国际位于香港九龙的房产作为抵押，具体抵押情况说明详见七、41。

利率区间：

利率区间为 2.5%-6.765%

24、股本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480						12,480

25、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678,948.61			2,678,948.61
合计	2,678,948.61			2,678,948.61

26、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4,959.60	36,645.71			36,645.71		-1,988,313.89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24,959.60	36,645.71			36,645.71		-1,988,313.8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24,959.60	36,645.71			36,645.71		-1,988,313.89

注：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发生额为 36645.71 元，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7、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2,531,115.72	11,894,094.90		44,425,210.62
合计	32,531,115.72	11,894,094.90		44,425,210.62

2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55,316,340.06	270,765,810.0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55,316,340.06	270,765,810.0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141,205.72	120,897,306.2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894,094.90	11,386,776.2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960,000.00	24,96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55,603,450.88	355,316,340.06

注：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4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

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88,022,733.90	622,688,604.64	802,263,900.29	564,848,773.07
其他业务	2,912,678.77	46,536.00	2,172,477.62	
合计	890,935,412.67	622,735,140.64	804,436,377.91	564,848,773.07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类别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自产	多芯组	11,045,268.54	1,965,642.23	7,139,459.92	845,443.48
	片式	172,566,866.37	41,260,107.90	142,427,497.10	32,833,005.39
	引线式	101,652,203.36	84,304,876.05	99,605,988.72	83,419,056.17
	小计	285,264,338.27	127,530,626.18	249,172,945.74	117,097,505.04
代理	代理	602,758,395.63	495,157,978.46	553,090,954.55	447,751,268.03
合计		888,022,733.90	622,688,604.64	802,263,900.29	564,848,773.07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	871,576,988.27	609,411,062.10	782,251,943.23	548,759,217.89
境外	16,445,745.63	13,277,542.54	20,011,957.06	16,089,555.18
合计	888,022,733.90	622,688,604.64	802,263,900.29	564,848,773.07

30、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70,876.21	37,541.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69,010.18	2,797,558.56
教育费附加	1,763,578.72	1,998,256.08
房产税	4,860.00	6,480.00
合计	4,308,325.11	4,839,836.32

31、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777,774.09	13,134,178.62
运输费	3,941,620.75	3,749,548.43
样品费用	678,726.77	411,025.84
包装费	562,345.32	443,301.74
销售机构经费	7,849,468.65	7,646,318.98

业务宣传费	1,174,389.54	489,356.82
折旧费	177,374.50	196,751.07
其他	1,876,158.42	1,351,179.55
合计	32,037,858.04	27,421,661.05

32、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开发费	13,495,307.32	12,892,182.54
职工薪酬	18,249,738.34	14,104,768.08
业务招待费	3,259,393.54	3,233,586.29
中介机构费	3,845,740.16	3,272,020.59
折旧费	6,987,758.29	5,726,983.55
差旅费	1,169,325.25	1,006,888.70
税费	1,818,348.82	1,616,388.99
其他	7,015,741.47	6,513,492.01
合计	55,841,353.19	48,366,310.75

33、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888,567.67	8,277,985.32
减：利息收入	-2,052,629.80	-551,597.06
承兑汇票贴息	532,095.76	262,523.81
汇兑损益	115,594.81	1,164,904.61
手续费及其他	1,013,760.47	828,179.50
合计	10,497,388.91	9,981,996.18

3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744,878.29	1,267,064.43
二、存货跌价损失	4,841,197.96	3,519,966.47
合计	8,586,076.25	4,787,030.90

35、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0,696.42	
合计	110,696.42	

3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1,218,200.00	8,222,500.00	11,218,200.00
其他	130,160.58	103,341.56	130,160.58
合计	11,348,360.58	8,325,841.56	11,348,360.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正温度特性 MLCC 用瓷粉开发		300,000.00	收益相关
CT4502 型模压表贴多芯组瓷介固定电容器		300,000.00	收益相关
鲤城区改制上市专项资金奖励		666,500.00	收益相关
扶持企业改制上市补助	107,300.00	1,631,000.00	收益相关
贱金属超大容量多层陶瓷电容器	30,000.00	30,000.00	资产相关
2013 年度泉州市企业研发类优秀人才培养专项资助经费		5,000.00	收益相关
军用电子元器件科研项目	7,255,000.00	5,290,000.00	收益相关
2013-2014 年鲤城区科学技术进步奖	30,000.00		收益相关
2013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第一批项目补助资金	630,000.00		收益相关
2011 年度扶持和服务企业奖励	150,000.00		收益相关
泉州市劳动用工规范管理先进企业奖励补贴	10,000.00		收益相关
民营企业转型升级产业引导资金	800,000.00		收益相关
2014 年人才专项经费-博士后工作站扶持资金	150,000.00		收益相关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即征即奖”奖励资金	1,250,900.00		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 3 级达标奖励金	5,000.00		收益相关
2014 年第一批两化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收益相关
福建 2013 年科技计划项目与经费	700,0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11,218,200.00	8,222,500.00	/

3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827.31	126,222.46	9,827.3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827.31	126,222.46	9,827.31
对外捐赠	40,000.00		40,000.00
其他	1,186,413.64	123,092.02	1,186,413.64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500	104,337.64	500
合计	1,236,740.95	353,652.12	1,236,740.95

本期其他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子公司苏州雷度在运输过程发生事故致使货物损毁，金额为 942,851.50 元。

38、 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33,906,210.38	33,117,935.9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74,755.30	-1,844,183.90
合计	30,631,455.08	31,273,752.06

39、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9,937,300.00	8,202,500.00
利息收入	1,489,519.67	635,932.08
收到以前年度多缴税款		902,863.45
收到工程质保金	1,310,000.00	
收到退回的保证金或押金	1,674,298.32	
员工借款及其他	499,217.31	287,126.09
合计	14,910,335.30	10,028,421.6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费用	32,501,082.87	27,118,640.80
支付的保证金及押金	12,839,482.62	7,704,446.50
合计	45,340,565.49	34,823,087.30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保函保证金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融资担保费、手续费	614,240.77	321,125.36
支付保函保证金	10,780,000.00	4,000,000.00
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800,000.00	
合计	12,194,240.77	4,321,125.36

4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6,520,131.50	120,889,207.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8,586,076.25	4,787,030.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234,419.32	13,438,218.77
无形资产摊销	720,778.61	736,102.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03,954.15	1,295,400.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08.51	61,250.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18.80	64,971.5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360,709.54	8,375,359.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696.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83,497.10	-1,752,824.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1,359.10	-91,359.0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640,536.58	14,618,470.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458,609.67	-36,221,482.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830,224.77	-53,325,367.3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81,422.58	72,874,979.5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3,271,891.27	136,847,645.6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6,847,645.68	155,430,114.8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5,754.41	-18,582,469.1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3,271,891.27	136,847,645.68
其中：库存现金	67,359.23	176,880.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3,182,432.04	136,670,765.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2,1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271,891.27	136,847,645.68

4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780,000.00	开立保函保证金及质押存单
固定资产	94,337,072.43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9,085,382.06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114,202,454.49	/

本期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系子公司苏州雷度开立履约保函提供的定期存单及保证金以及本公司为办理授信协议下融资保函所提供的保证金；本期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系本公司位于泉州市鲤城区江南火炬工业区和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之土地和房产、北京市丰台区的房产、子公司火炬国际位于香港九龙的写字楼和仓库以及子公司厦门雷度位于厦门湖里区的房产。

具体抵押事项：

(1) 2014年9月25日，本公司与招行泉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本公司房屋建筑物（权证号：泉房权证鲤城区（鲤）字第201015894号、泉房权证鲤城区（鲤）字第201005833号）、土地使用权（权证号：泉国用（2008）第100145号）和保险单（11310801900147799112）以及子公司厦门雷度房屋建筑物（权证号：厦国土房证第00704785号、厦国土房证第00704814号、厦国土房证第00704813号、厦国土房证第00704812号、厦国土房证第00704811号）和保险单（保险单号11310801900143215943）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与招行泉州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在2014年9月25日至2015年9月24日的授信期间内17,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抵押权人为招行泉州分行，抵押担保最高债权数额分别为3,240万元整和1,220万元整，抵押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截至2014年12月31日，用于抵押的房产账面价值为19,598,289.28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4,122,415.46元，该抵押借款余额为7,100万元。

(2) 2013年12月16日，本公司与中行泉州分行签订两份《最高额抵押合同》分别以本公司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泉国用（2010）第100152号）、本公司所有的房屋建筑物（权证号：泉房权证鲤城区（鲤）字第201114432号）以及土地使用权（权证号：泉国用（2008）第100123号）和保险单（保险单号11310801900147799107）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与中行泉州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在2013年12月16日至2015年12月16日的授信期间内7,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抵押权人为中行泉州分行，抵押担保融资性保函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整，抵押担保最高债权数额分别为1,100万元整和500万元整。截至2014年12月31日，用于抵押的房产账面价值为860,371.90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4,962,966.60元，该抵押借款余额为3,000万元。

(3) 2013年5月3日，本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厦门思明区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不动产抵押合同》，约定以本公司座落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七区23号楼的房产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抵押作为购房借款担保，担保金额29,789,914.00元，抵押期限自抵押合同签订且取得相关抵押登记机构出具的抵押证明文件之日起至抵押合同有效期（2013年5月3日起

至 2016 年 5 月 3 日) 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欠抵押权人全部债务得以清偿时终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用于抵押的房产账面价值为 56,751,898.23 元, 该抵押借款余额为 1,250 万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借款为 1,000 万元。

(4) 2012 年 6 月 8 日, 火炬国际与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订《按揭贷款合同》, 以火炬国际位于香港九龙的写字楼(注册摘要证书号: 12072700360859) 作为抵押物, 抵押权人为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最高债权数额为港币 600 万元, 抵押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用于抵押的房产账面价值为 9,261,747.81 元, 该抵押借款余额共计港币 4,651,005.59 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借款为港币 566,172.70 元。

(5) 2012 年 10 月 30 日, 火炬国际与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订《按揭贷款合同》, 以火炬国际位于香港九龙的仓库(注册摘要证书: 12101900480014) 作为抵押物, 抵押权人为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最高债权数额为港币 530 万元, 抵押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7,864,765.21 元, 该抵押借款余额共计港币 4,343,143.62 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借款为港币 496,651.77 元。

(6) 2014 年 8 月 6 日, 火炬国际与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订《Banking Facilities》, 以蔡劲军作为担保人, 以火炬国际位于香港九龙的写字楼(注册摘要证书号: 12072700360859) 和位于香港九龙的仓库(注册摘要证书: 12101900480014) 作为抵押物, 抵押权人为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最高债权数额为港币 1,200 万元或等价的其他主要外国货币, 授信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6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7) 2014 年 8 月 6 日, 火炬国际与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订《Treasury Facility— with Collateral Requirements》, 以蔡劲军作为担保人, 以火炬国际位于香港九龙的写字楼(注册摘要证书号: 12072700360859) 和位于香港九龙的仓库(注册摘要证书: 12101900480014) 作为抵押物, 抵押权人为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最高债权数额为港币 1,000 万元。

4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26,578,117.00
其中: 美元	4,157,873.82	6.1190	25,583,234.06
港币	1,261,149.29	0.78887	994,882.84
日元	2	0.051371	0.1
应收账款			13,663,583.78
其中: 美元	2,147,313.03	6.1190	13,139,408.43
港币	664,463.54	0.78887	524,175.35
其他应收款			716,643.98
其中: 港币	908,443.70	0.78887	716,643.98
短期借款			37,687,721.47
其中: 美元	6,124,911.79	6.1190	37,687,721.47
应付账款			25,318,535.18
其中: 美元	4,068,743.84	6.1190	24,896,643.56
港币	534,805.00	0.78887	421,891.6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38,430.34
其中: 港币	1,062,824.47	0.78887	838,430.34
长期借款			6,256,784.15
其中: 港币	7,931,324.74	0.78887	6,256,784.15

(2). 境外经营实体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火炬控股及二级子公司火炬国际系注册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有限公司，其主要经营地在香港，主要结算货币为港币和美元，以港币作为其记账本位币。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2014 年 1 月雷度国际撤销解散，本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火炬控股	中国香港	香港	电子元器件销售	100		投资设立
泉州火炬	中国境内	泉州	电子元器件销售	100		投资设立
厦门雷度	中国境内	厦门	电子元器件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州雷度	中国境内	苏州	电子元器件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立亚特陶	中国境内	漳州	高性能陶瓷材料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	60		投资设立
火炬国际	中国香港	香港	电子元器件销售		10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立亚特陶	40	-621,074.22	0	-629,173.48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立亚特陶	8,569,430.06	28,185,609.33	36,755,039.39	1,327,973.09		1,327,973.09	11,099,339.86	891,000.00	11,990,339.86	10,588.00		10,588.0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立亚特陶		-1,552,685.56	-1,552,685.56	-2,901,071.50		-20,248.14	-20,248.14	-9,660.14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等）。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42.13%（2013 年：44.32%）；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9.51%（2013 年：90.70%）。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14,360.33 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460.31 万元）。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 末 数					合 计
	一个月至 六个月以 内	六个月至一 年以内	一年至三 年以内	三年至五 年以内	五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3,068.77	8,600.00				21,668.77
应付账款	11,026.16	15.14	105.28			11,146.57
应付利息	36.13					36.13
其他应付款	156.13			2.00		158.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1.67	542.17				1,083.84
长期借款			424.40	267.40	183.87	875.68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24,828.86	9,157.31	529.68	269.40	183.87	34,969.13

期初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数					合计
	一个月至 六个月以 内	六个月至一 年以内	一年至三 年以内	三年至五 年以内	五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5,913.21	6,900.00				12,813.21
应付账款	11,549.27		105.28			11,654.55
应付利息	36.05					36.05
其他应付款	37.92		2.75			40.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0.46	540.94				1,081.39
长期借款			1,419.31	359.34	178.50	1,957.15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8,076.91	7,440.94	1,527.34	359.34	178.50	27,583.02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于2014年12月31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减少或增加约4.00万元(2013年12月31日:7.01万元)。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除位于香港的子公司火炬控股及二级子公司火炬国际外，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七、42 外币货币性项目。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7.26%（2013 年 12 月 31 日：36.94%）。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蔡明通、蔡劲军

实际控制人名称	身份证号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蔡明通	3505*****32	董事长	59.67%	59.67%
蔡劲军	3505*****13	副董事长、总经理	8.74%	8.74%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董事、经理、监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其他

4、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苏州雷度	30,000,000	2014/07/17	2017/07/16	否
苏州雷度	70,000,000	2013/12/30	2017/12/30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苏州雷度、厦门雷度、蔡明通、	170,000,000	2014/09/25	2017/09/24	否

蔡劲军				
泉州火炬、蔡明通、蔡劲军	80,000,000	2014/04/28	2017/04/28	否
泉州火炬、苏州雷度、蔡明通	70,000,000	2013/12/16	2017/12/16	否
泉州火炬、蔡明通	29,789,914	2013/05/03	2018/05/03	否

注：在《综合授信合同》下约定苏州雷度作为额度共用人，苏州雷度使用额度时由本公司、泉州火炬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明通先生及蔡劲军先生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6.92	202.36

本公司本期及上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 12 人。

(3). 开具保函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出具保函银行	被担保人	受益人	金额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保证类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注 1）	苏州雷度	太阳诱电（上海）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2014-09-01	2015-09-01	履约保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园区支行（注 1）	苏州雷度	太阳诱电（上海）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2014-01-22	2015-01-18	履约保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注 2）	火炬国际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	2014-02-18	2015-02-18	融资类保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注 3）	火炬国际	招行银行总行离岸金融中心	USD125.00	2014-12-25	2015-6-25	融资类保函

注 1：上述保函分别以苏州雷度 400 万元保证金和 6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由本公司、泉州火炬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明通先生及蔡劲军先生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注 2：该保函由本公司、泉州火炬、苏州雷度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明通先生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注 3：该保函由本公司提供 78 万元保证金质押，由本公司、厦门雷度、苏州雷度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明通先生和蔡劲军先生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下列单位的贷款提供保证：

提供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元）	期限
泉州火炬、苏州雷度	本公司	最高额保证	70,00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苏州雷度、厦门雷度	本公司	最高额保证	170,00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公司	苏州雷度	最高额保证	70,000,000.00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公司	苏州雷度	最高额保证	30,000,000.00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泉州火炬（注）	本公司	最高额保证	80,000,000.00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泉州火炬	本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9,789,914.00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合计			449,789,914.00	

注：在《综合授信合同》下约定苏州雷度作为额度共用人，苏州雷度使用额度时由本公司、泉州火炬和实际控制人蔡明通及蔡劲军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开具保函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结清保函列示如下：

出具保函银行	被担保人	受益人	金额（万元）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保证类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注 1）	苏州雷度	太阳诱电（上海）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2014-09-01	2015-09-01	履约保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园区支行（注 1）	苏州雷度	太阳诱电（上海）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2014-01-22	2015-01-18	履约保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注 2）	火炬国际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	2014-02-18	2015-02-18	融资类保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注 3）	火炬国际	招商银行总行离岸金融中心	USD125.00	2014-12-25	2015-6-25	融资类保函

注 1：上述保函分别以苏州雷度 400 万元保证金和 6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由本公司、泉州火炬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明通先生及蔡劲军先生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注 2：该保函由本公司、泉州火炬、苏州雷度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明通先生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注 3：该保函由本公司提供 78 万元保证金质押，由本公司、厦门雷度、苏州雷度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明通先生和蔡劲军先生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3、其他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1 月，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6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6,640 万元。

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首次发行后的总股本 16,64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7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截至 2015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3,277,420.27	100.00%	7,825,643.83	4.79%	155,451,776.44	141,141,385.15	100.00%	6,069,229.92	4.30%	135,072,155.23
其中: 组合 1 应收销货款	162,226,610.07	99.36%	7,825,643.83	4.82%	154,400,966.24	141,141,385.15	100.00%	6,069,229.92	4.30%	135,072,155.23
组合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1,050,810.20	0.64%			1,050,810.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3,277,420.27	/	7,825,643.83	/	155,451,776.44	141,141,385.15	/	6,069,229.92	/	135,072,155.2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1 年以内	131,406,820.62	3,942,204.62	127,464,616.00
1 至 2 年	25,899,064.75	2,589,906.48	23,309,158.27
2 至 3 年	4,238,916.52	847,783.30	3,391,133.22
3 至 4 年	472,117.50	236,058.75	236,058.75
4 年以上	209,690.68	209,690.68	
合计	162,226,610.07	7,825,643.83	154,400,966.2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4,756.38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80,361.78	100.00%	9,360.64	0.25%	3,771,001.14	2,650,494.96	100.00%	5,099.72	0.19%	2,645,395.24
其中：组合1：其他应收款项	300,354.65	7.95%	9,360.64	3.12%	290,994.01	75,756.16	2.86%	5,099.72	6.73%	70,656.44
组合2：关联方往来款项										
组合4：各类保证金及押金	574,260.00	15.19%			574,260.00	574,560.00	21.68%			574,560.00

组合5：职工备用金及其他	2,905,747.13	76.86%			2,905,747.13	2,000,178.80	75.46%			2,000,178.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780,361.78	/	9,360.64	/	3,771,001.14	2,650,494.96	/	5,099.72	/	2,645,395.2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额
1 年以内	295,354.65	8,860.64	286,494.01
1 至 2 年	5,000.00	500.00	4,500.00
合计	300,354.65	9,360.64	290,994.0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上市发行费	2,800,000.00	2,000,000.00
保证金	574,260.00	574,560.00
其他	406,101.78	75,934.96
合计	3,780,361.78	2,650,494.9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保荐费	2,000,000.00	2-3年	52.90%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市审计费	600,000.00	1年以内	15.87%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上市律师费	200,000.00	1年以内	5.29%	
中国爱地集团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4年以上	5.29%	
东莞弘电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4年以上	5.29%	
合计	/	3,200,000.00	/	84.64%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6,905,079.10		126,905,079.10	101,905,079.10		101,905,079.10
合计	126,905,079.10		126,905,079.10	101,905,079.10		101,905,079.1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泉州火炬	24,258,485.42			24,258,485.42		
火炬控股	8,546,593.68			8,546,593.68		
厦门雷度	27,800,000.00			27,800,000.00		
苏州雷度	29,300,000.00			29,300,000.00		
立亚特陶	12,000,000.00	25,000,000.00		37,000,000.00		
合计	101,905,079.10	25,000,000.00		126,905,079.1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2,255,954.13	135,497,953.07	264,595,606.96	123,838,075.02
其他业务	3,018,678.77	46,536.00	1,219,987.06	

5、 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000,000.00	39,760,960.00
合计	25,000,000.00	39,760,960.00

十六、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827.3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18,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6,753.0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111,619.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456,899.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8,654,720.17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17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5	1.03	

3、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430,114.87	140,847,645.68	144,051,891.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438,113.88	66,664,669.56	105,938,804.72
应收账款	278,221,819.60	278,404,148.04	311,177,159.69
预付款项	6,585,612.45	2,586,129.09	2,055,946.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562,815.2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649,767.66	16,353,252.10	28,781,715.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0,769,015.51	112,185,422.67	168,985,091.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5,725.48	1,845,415.85
流动资产合计	623,094,443.97	617,146,992.62	763,398,840.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6,521,775.83	163,546,463.07	159,045,516.90

在建工程	1,563,051.12	342,389.75	8,728,946.9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054,950.41	23,402,075.71	42,494,514.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26,170.91	3,136,912.55	8,219,531.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08,507.27	6,356,946.32	9,540,443.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02,708.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374,455.54	196,784,787.40	232,531,662.58
资产总计	762,468,899.51	813,931,780.02	995,930,502.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5,164,672.19	128,132,130.21	216,687,721.4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054,618.74		
应付账款	188,427,463.06	116,545,503.48	111,465,712.42
预收款项	1,343,032.74	774,325.13	1,149,077.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412,008.48	4,539,896.10	5,878,128.78
应交税费	14,665,203.31	18,978,530.63	13,927,815.55
应付利息	159,943.62	360,511.07	361,305.0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9,038.07	406,699.18	1,581,327.7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817,630.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13,932.37	10,838,430.3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5,403,610.69	280,551,528.17	361,889,518.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132,325.72	19,571,469.93	8,756,784.1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0,000.00	150,000.00	1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6,795.48	365,436.39	274,077.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69,121.20	20,086,906.32	9,150,861.44
负债合计	344,172,731.89	300,638,434.49	371,040,380.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4,800,000.00	124,800,000.00	124,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78,948.61	2,678,948.61	2,678,948.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92,930.49	-2,024,959.60	-1,988,313.8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144,339.48	32,531,115.72	44,425,210.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0,765,810.02	355,316,340.06	455,603,45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18,296,167.62	513,301,444.79	625,519,296.22
少数股东权益		-8,099.26	-629,173.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8,296,167.62	513,293,345.53	624,890,122.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2,468,899.51	813,931,780.02	995,930,502.8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四）	其他相关资料。

董事长：蔡明通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6 日